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1



DAMENG

* 僅供識別

年報 **2018**



2	公司資料
3	五年財務概要
4-7	主席報告
8-19	董事會報告
20-4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2-53	礦產資源及採礦報告
54-5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58-74	企業管治報告
75-80	人力資源報告
81-9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7-100	股權分析及權益人資料
101-106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8-1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0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111-11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3-195	財務報表附註
196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197-200	詞匯表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尹波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維健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索振剛先生
呂衍蒸先生
陳基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先生
譚柱中先生
莫世健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王春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審計委員會

林志軍先生(主席)
譚柱中先生
莫世健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不再擔任委員會成員)
王春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王春新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尹波先生
李維健先生
林志軍先生
譚柱中先生
莫世健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不再擔任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譚柱中先生(主席)
尹波先生
李維健先生
林志軍先生
莫世健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不再擔任委員會成員)
王春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劉偉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部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號23樓

電話：(852) 2179 1310
傳真：(852) 2537 0168
電郵：ir@citicdameng.com.hk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西南寧市朱槿路18號中信大錳大廈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授權代表

尹波先生
劉偉業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中信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廣發銀行
星展銀行
興業銀行

股份代號

1091(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

公司網址

www.dameng.citic.com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6,736,228	5,991,436	3,248,108	2,517,000	3,194,517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3,985	146,622	(131,309)	(942,226)	(35,316)
所得稅(開支)／收益	(7,130)	(5,240)	2,888	(33,751)	(47,405)
年內溢利／(虧損)	336,855	141,382	(128,421)	(975,977)	(82,721)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330,931	140,851	(87,913)	(956,007)	15,488
非控股權益	5,924	531	(40,508)	(19,970)	(98,209)
	336,855	141,382	(128,421)	(975,977)	(82,721)

資產、負債、非控股權益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023,157	5,413,627	5,168,425	5,527,883	5,758,980
流動資產	4,595,222	3,338,535	3,757,878	3,809,453	4,022,042
資產總額	9,618,379	8,752,162	8,926,303	9,337,336	9,781,022
流動負債	4,966,860	4,732,153	4,681,008	4,512,938	3,965,584
非流動負債	1,485,036	1,052,910	1,571,423	1,824,755	2,222,761
負債總額	6,451,896	5,785,063	6,252,431	6,337,693	6,188,345
資產淨額	3,166,483	2,967,099	2,673,872	2,999,643	3,592,67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99,910	2,897,755	2,605,209	2,890,431	3,463,552
非控股權益	66,573	69,344	68,663	109,212	129,125
	3,166,483	2,967,099	2,673,872	2,999,643	3,592,677



主席報告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一八年，全球經濟呈現溫和復蘇態勢，國際政治經濟不穩定性及不確定性增加，中國國內經濟延續推進結構性重組及改革。國內市場方面，年度內本集團核心業務EMM行業持續進行整頓，國家環保政策持要求持續加大。另一方面，手提電子產品、混能及電動汽車及其他能源儲存裝置迅速增長，從而帶動了電池材料的強勁需求。年度內，錳行業產業鏈出現結構性轉向，競爭持續加劇，集中度進一步提高。

面對複雜多變的國內外環境，本集團堅持穩中求進的發展方針，優化資源配置和產品結構，深化改革和創新驅動，深入開展提質增效，努力保持生產經營平穩向好，不斷提高市場競爭力和價值，以促進本集團穩健、高質量發展。

開源節流，降本增效

本年度，本集團自始至終將開源節流之管理理念貫穿於各個業務模塊，在貫徹過程中不斷總結及深度細化，廣泛開源，狠抓節流，有效夯實了本集團的管理根基，進一步提升了整體競爭力。此外，本集團亦致力於持續改善生產工藝以降低單位能耗及提高效率，並保持與原材料供應商的

緊密溝通，努力控制單位生產成本，維持本集團在錳行業的市場份額，以及鞏固本集團在行業內的領先地位。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主要產品的生產成本同比基本維持穩定。

審時度勢，調整策略

隨著穩步上揚的國際錳礦市場，本集團緊密圍繞市場需求，靈活調整生產計劃，謹慎性地規劃及調整本集團的經營策略。本集團加蓬項目於本年度加大產能，錳礦石銷售達74萬噸(包括承包經營安排下的銷量)。在承包經營安排下，加蓬項目為本集團所貢獻的承包及利潤分成收入以及從而帶動的國際礦石貿易成為了本年度收益的重要部份，為股東創造合理回報。

創新開拓，多元發展

本集團不斷擴大新的發展機會，積極考察多元發展領域，力求實現集團業務的多元化發展。隨著電池材料的重要性日益增加，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開始審慎擴張電池材料產品的產能及產品種類(包括新能源產品)，並已取得顯著成果。二零一八年度，電池材料產品的收益大幅上升，已經成為行業領先企業，日後將持續成為EMM業務以外的重要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亦積極投身國際礦石貿易領域，繼續審慎發展礦石、錳合金和相關原材料的貿易業務，並取得了良好的發展，為本集團帶來了可觀的利潤收益。

面向市場，把握機遇

本集團管理層堅持以市場為導向，審慎評估客觀形勢變化帶來的機遇和挑戰，密切關注行業市場動態及趨勢，充分把握市場變化，及時根據市場波動調整產、銷、貿策略，持續加強產銷銜接，不斷完善市場競爭策略，致力於增強本集團的活力、競爭力、影響力和抗風險能力。

面對新的機遇和挑戰，為實現本集團業務的長遠持續發展，管理層把握發展機遇，順應時代潮流，合力克服挑戰，適時作出了符合市場實際和發展趨勢的戰略抉擇，有序穩妥推動各項工作，以實現高質量發展。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與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在中國成立有限合夥企業，致力於錳礦資源、錳產品及鐵合金製造等錳行業上下游企業的並購整合和合作生產，於年內成功控制經營電解二氧化錳生產匯元錳業的100%股權。收購完成後大幅增強了我們電解二氧化錳此細分產品的產能及子類別並於年內即時提供了利潤貢獻，產生令人鼓舞的成果。此外，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獨山金孟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全面投產，彼時其將成為中國大型一體化錳鐵合金廠之一。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廣開源頭，積極尋求並審慎考察符合發展戰略的優質投資項目，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及資產基礎。

由衷致謝，共創未來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諸位董事、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及團結協作表示誠摯的感謝。本人亦向諸位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在本年度對本集團始終如一的信任與支持致以衷心的謝意！

尹波

主席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中國及加蓬的錳礦開採、礦石加工及下游加工業務和礦石、錳鐵合金以及相關原材料的貿易，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和5。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包括對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審閱、本集團主要風險以及不確定方面的描述、年度以後的主要事項以及未來可能的業務發展)已列載於本年報中標題為「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分內，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載於「財務摘要」一欄)的經營分析。

與其他自然資源及礦產加工公司一樣，本集團業務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向大氣、水及土壤排放廢物及引起對其勞工安全的擔憂。因此，本集團須遵守眾多健康、安全及環境法例及規例。本集團相信，其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於中國及加蓬的健康、安全及環境法規。本集團定期檢討及更新其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常規及程序，以在可行情況下確保其符合或持續符合最佳國際標準。本集團的目標為幫助逐漸提高環境指標，同時考慮到實際可能性及社會與經濟因素。

本集團有適當的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尤其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法律及規例。董事局檢視及監察本集團就遵守法律及規例要求之政策及常規。相關部門及員工會不時獲知悉有關法律及規例之任何新頒布或變動，以確保符合相關規定。有關合規的提示亦會在需要時定期發送。

更多關於公司環境政策和績效及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討論，可以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而我們與員工的關係就可在「人力資源報告」中找到。當中的討論及資料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在該日的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107至第195頁。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1港仙之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在年度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在年度內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35。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的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在年度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借貸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包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的合約。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即繳入盈餘，截止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金額為2,652,902,000港元，而有關金額可以由本公司以包括但不限於用作抵銷本公司截止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41,645,000港元的累計虧損及向股東分派股息。

慈善捐款

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6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4,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佔年內總銷售額35.1%，其中最大客戶佔11.6%。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購貨額佔年內總購貨額51.8%；其中，最大供應商的購貨額佔13.3%。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尹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維健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索振剛先生
呂衍蒸先生
陳基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先生
譚柱中先生
莫世健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王春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簡介載於本年報第56至57頁。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本公司董事資料的變更列載如下：

姓名	日期	變更內容
林志軍先生（「林先生」）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林先生獲委任為澳門科技大學副校長
呂衍蒸先生（「呂先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呂先生辭任北京中信企業項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職務

董事的服務合同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免付賠償而終止（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是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本集團的酬金政策致力在形式和價值方面提供公平的市場薪酬，以吸引、挽留和激勵優秀員工。所設定的薪酬待遇水平確保在爭取類似人才方面可與業內及市場其他公司比較和競爭。酬金亦根據個人的知識、技能、投入時間、責任和表現並參考本集團的溢利及業績而釐定。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的合約權益

索先生為中信資源的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中信資源為一間業務多元化的能源和天然資源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電解鋁、煤、進出口商品以及石油勘探、開發和生產業務的權益。有關中信資源的業務性質、範疇和規模以及其管理層的詳情可參閱該公司的最新年報。倘若中信資源與本公司進行交易，索先生將放棄投票。

呂先生為中信錦州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錦州**」）的副董事長及董事，而該公司從事冶煉業務，專門生產中碳鐵錳、金屬鉻、鈦金屬、五氧化二釩、鋳產品及硅錳。倘若中信錦州與本公司進行交易，呂先生將放棄投票。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中信資源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協議，中信資源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據此，中信資源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除於若干特殊情況下不會（不論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與相關業務競爭或可能與相關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參與經營或取得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種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夥伴、代理或其他身份）。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廣西大錳與本公司簽訂的第一優先選擇權協議，廣西大錳給予本公司第一優先選擇權，以優先選擇購入其在Rainbow Minerals Pte. Limited的股權，該公司於南非持有若干錳礦場及鐵礦場。

除本文披露者外，每一名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股份及相關股份與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和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股本		持有股本 衍生工具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衍生工具	身份		
李維健先生	購股權	直接實益擁有	15,000,000	0.44%
陳基球先生	購股權	直接實益擁有	9,000,000	0.26%
譚柱中先生	購股權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	0.03%

董事認購權益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以獲取利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繼續努力為本公司爭取利益，並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招攬和挽留優秀僱員。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但無論如何不應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1)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載股份收市價；
- (2)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面值。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如未經股東批准，最多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之10%。

劃於該段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授出之購股權除外)涉及之股份，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因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下表載列年度內本公司的購股權變動：

參與者 姓名和類別	購股權數目					在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在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本年度內 授出	本年度內 行使	本年度內 註銷	本年度內 失效				
本公司之董事									
李維健先生	15,000,000	-	-	-	-	15,0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2.81
陳基球先生	9,000,000	-	-	-	-	9,0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2.81
莫世健先生 ^{附註2}	1,000,000	-	-	1,000,000	-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2.81
譚柱中先生	1,000,000	-	-	-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2.81
	26,000,000	-	-	1,000,000	-	25,000,000			
非董事									
	19,500,000	-	-	-	-	19,5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2.81
	45,500,000	-	-	1,000,000	-	44,500,000			

附註：

-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行使期分開三個階段，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後可行使25%，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後可行使25%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後可行使餘下50%。
- 莫世健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除本文和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在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和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 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和
- (ii) 概無董事在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受僱，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在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據董事所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需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和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的人士或實體如下：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a)	概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所持 購股權 數目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b)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1,490,026,000 (L)	43.46	-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b)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1,490,026,000 (L)	43.46	-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b)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1,490,026,000 (L)	43.46	-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b)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1,179,000,000 (L)	34.39	-
Keentech Group Limited	(c)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1,179,000,000 (L)	34.39	-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1,179,000,000 (L)	34.39	-
Starbest Venture Limited	(c)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1,179,000,000 (L)	34.39	-
Group Smart Resources Limited	(c)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1,179,000,000 (L)	34.39	-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	(c)	直接實益擁有	1,179,000,000 (L)	34.39	-
Metal and Mining Link Limited	(d)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311,026,000 (L)	9.07	-
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	(d)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311,026,000 (L)	9.07	-
Apex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d)	直接實益擁有	311,026,000 (L)	9.07	-
廣西大錳鋳業集團有限公司	(e)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776,250,000 (L)	22.64	-
			776,250,000 (S)	22.64	-
華南大錳投資有限公司	(e)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776,250,000 (L)	22.64	-
			776,250,000 (S)	22.64	-
Guinan Dameng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e)	直接實益擁有	776,250,000 (L)	22.64	-
			776,250,000 (S)	22.64	-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776,250,000 (L)	22.64	-
Gaoling Fund, L.P.	(f)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225,794,000 (L)	6.59	-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f)	直接實益擁有	225,794,000 (L)	6.59	-

附註：

- (a) 「L」指該等股份的好倉，「S」指該等股份的淡倉。
- (b)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CITIC Projects**」)是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有限**」)全資擁有的公司。中信有限乃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267)全資擁有的公司，而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乃分別由CITIC Glory Limited及CITIC Polaris Limited擁有25.60%及32.53%的權益。CITIC Glory Limited及CITIC Polaris Limited是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 (c)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是Group Smart Resources Limited(「**Group Smart**」)全資擁有的公司，而Group Smart是Starbest Venture Limited(「**Starbest Venture**」)的全資擁有的公司。Starbest Venture是中信資源全資擁有的公司，而Keentech Group Limited(「**Keentech**」)擁有中信資源的49.57%權益。Keentech是CITIC Projects全資擁有的公司。
- (d) Apexhill Investments Limited(「**Apexhill**」)是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金屬**」)全資擁有的公司，而中信金屬是Metal and Mining Link Limited(「**MML**」)全資擁有的公司。MML是中信有限全資擁有的公司。
- (e) Guinan Dameng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是華南大錳投資有限公司(「**華南大錳**」)全資擁有的公司，而華南大錳由廣西大錳全資擁有。
- (f)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是Gaoling Fund, L.P.全資擁有的公司，而Gaoling Fund, L.P.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其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的服務合約

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信資源的年度確認函，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承諾，並認為中信資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不競爭承諾。

持續關連交易

(一) 與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中信大錳礦業與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二零一六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廣西柳州協議、二零一六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及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租賃協議(統稱「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協議」)。二零一六年廣西大錳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EMM協議以及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原材料協議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廣西柳州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統稱「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中披露。

(二) 與中信集團附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訂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二零一六年中信銀行協議。二零一六年中信銀行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信泰富特鋼有限公司(「中信特鋼」)訂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二零一七年中信特鋼協議。二零一七年中信特鋼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信特鋼訂立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用以修訂二零一七年度中信特鋼協議的年度上限。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中披露。

除了附註41(a)(ii)和(ix)，所有上述載列於附註41(a)的關連人士交易同時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

附註41(a)(viii)和(x)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可獲悉數豁免。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已於財務報表附註41(a)中披露。

年度內本集團於釐定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已遵循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政策及指引。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且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保證服務準則第3000號「審核及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保證服務」，及參考執行指引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函件」以匯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函件載有其對本集團已披露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結果和總結。

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就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

(三) 與廣西錫山礦業有限公司(「廣西錫山」)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中信大錳礦業與廣西錫山訂立二零一九年廣西錫山協議，據此，廣西錫山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大新錳礦提供地下採礦服務及地下基礎設施建設服務而中信大錳礦業同意在大新錳礦向廣西錫山供應其在提供地下採礦服務及地下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的過程中所需的電力及輔助材料。二零一九年廣西錫山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中披露。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中信銀行同意給予獨山金孟項目融資貸款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當於910,480,000港元)。貸款擔保包括由中信大錳礦業按本集團持有於獨山金孟股權權益比例向中信銀行就有關項目融資貸款個別作出擔保，擔保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及財務報表附註38(a)中披露。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和就各董事所悉，於本年報日期，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而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尹波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增／(減)	
			千港元	%
收益	6,736,228	5,991,436	744,792	12.4
毛利	852,373	559,753	292,620	52.3
毛利率	12.7%	9.3%	-	3.4
經營溢利	308,644	136,434	172,210	126.2
應佔溢利及虧損				
– 聯營公司	(18,439)	860	(19,299)	(2,244.1)
– 一間合營公司	53,780	-	53,780	1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權變動產生之淨收益	-	9,328	(9,328)	(100.0)
稅前溢利	343,985	146,622	197,363	134.6
所得稅開支	(7,130)	(5,240)	(1,890)	(36.1)
年內溢利	336,855	141,382	195,473	138.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30,931	140,851	190,080	135.0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5,924	531	5,393	1,015.6
	336,855	141,382	195,473	138.3

財務概要

- 於二零一八年，收益為6,736,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的5,991,400,000港元增加12.4%。
- 於二零一八年，毛利為852,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的559,800,000港元增加52.3%。於二零一八年，毛利率為12.7%，較二零一七年的9.3%上升3.4%。
- 於二零一八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30,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的140,900,000港元增加135.0%。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比率下降至96.0%（二零一七年：99.8%）。

概覽

二零一八年初，承著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動力強勁的勢頭，經濟增長的動力仍強。另一方面，於二零一八年內，因美國利率走向正常化的影響逐漸顯現，並導致部份新興國家出現資金流走及兌美元匯率出現大幅貶值的情況，影響了市場氣氛及企業的投資意慾。與此同時，美國自二零一八年年中對全球不同國家發起貿易戰，對於過去十年對美國貿易錄得巨額順差的中國影響尤甚。貿易戰的升級正損害中美的經濟而這些影響將於未來一年逐漸浮現。預計全球以及中國經濟於中短期內繼續受到中美貿易摩擦所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藉著二零一七年鋼鐵業供給側改革成功推行，整個鋼鐵行業得以受惠。另一方面，房地產行業的投資迅速冷卻限制了二零一八年的鋼鐵價格及需求的升勢，並預期中國因貿易戰而導致出口下降將成為行業的下行因素。於中短期，鋼鐵的需求增長很可能只來自於政府主導的基建投資而近期的貿易摩擦導致企業的投資意慾大幅下降並引致私人企業對鋼鐵的需求增長停滯不前。預計鋼鐵行業未來充滿挑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電解金屬錳及合金材料生產分部的利潤貢獻於二零一八年同比錄得大幅增長，乃由於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國內的電解金屬錳的供應大幅收緊，因為(a)中國西北地區一家主要生產商部份停產數個月；及(b)中央環境保護督察組對生產錳礦石及電解金屬錳的主要地區的進行歷時數月的環境保護調查及監督。這些調查及監督逼使部份錳礦石供貨商及電解金屬錳生產商停產直至完成整改工作。因此，二零一八年六月下旬電解金屬錳的價格因供應減少而錄得急升並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直維持在高水平。我們於過去一直強調環保安全的重要性，故這些調查及監督對我們的上游錳礦石開採到下游電解金屬錳加工生產接近未有影響並藉著市場供應緊張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實現了重大紅利。因此，電解金屬錳產品的平均價格於二零一八年同比上升20.1%至每噸14,613港元(二零一七年：每噸12,166港元)，毛利貢獻同比顯著上升103.8%至59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3,400,000港元)。

此極端利好並導致我們的電解金屬錳及合金材料生產分部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的情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該些錳礦石供貨商及電解金屬錳生產商完成整改工作恢復生產後已回歸正常。

另一方面，我們繼續審慎地履行我們專注發展電池材料生產業務的戰略計劃。

隨著手提電子產品、混能及電動汽車及其他能源儲存裝置近年出產迅速增長，電池材料的市場需求增長迅速。為應對市場上電池材料的強勁需求，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開始審慎地擴張我們電池材料產品線(包括電解二氧化錳、硫酸錳、錳酸鋰及鎳鈷錳酸鋰)的產能及產品種類。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開始投資生產鎳鈷錳酸鋰，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鎳鈷錳酸鋰的生產線開始商業生產並於二零一八年全年生產。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我們把鈷酸鋰的生產線改造成生產錳酸鋰。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於高新科技的崇左基地建造一個生產錳酸鋰的廠房；第一期廠房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下旬開始商業生產及第二期廠房將於約二零一九年中開始商業生產。基於上述的發展，電池材料產品的收益上升32.1%至二零一八年的682,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16,300,000港元)。

除上述外，我們持有34.93%新成立的有限合夥寧波大錳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完成收購一家於廣西來賓經營電解二氧化錳生產匯元錳業的100%股權。收購完成後大幅增強了我們電解二氧化錳此細分產品的產能及子類別並於二零一八年內即時提供了利潤貢獻。於二零一八年，我們按權益法核算的寧波大錳集團自成立後貢獻了本集團應佔經營溢利11,700,000港元及於其收購匯元錳業時產生的一次性議價收購收益42,1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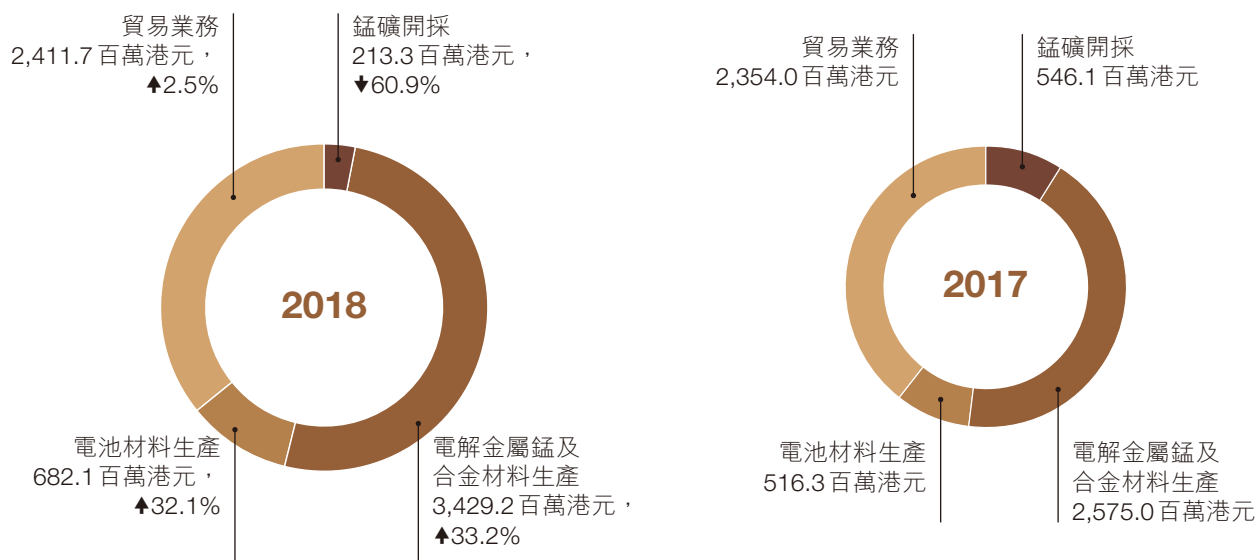
成本方面，我們透過改善生產工藝步驟及就原材料價格及能源與上游供應商進行不斷磋商，致力減低單位生產成本及維持在錳行業的競爭力。

總括來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增加30.6%至914,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00,700,000港元）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135.0%至330,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0,9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二零一七年比較

分部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收益為6,736,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991,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12.4%。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a)電解金屬錳產品之平均售價上升；(b)錳合金的銷量錄得大幅增長；(c)電池

材料產品的銷售收益錄得增長。以上影響因來自Bembélé錳礦的加蓬礦石於二零一八年銷售收益下跌而部份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我們電解金屬錳產品之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40.1%(二零一七年：36.7%)。

錳礦開採分部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港元/噸)	收益 (千港元)	單位銷售成本 (千港元)	銷售成本 (港元/噸)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二零一八年							
加蓬礦石(註)	98,767	543	53,631	384	37,907	15,724	29.3
錳精礦	414,177	312	129,420	308	127,382	2,038	1.6
天然放電錳粉及錳砂	11,363	2,662	30,246	893	10,144	20,102	66.5
總計	524,307	407	213,297	335	175,433	37,864	17.8
二零一七年							
加蓬礦石(註)	525,223	604	317,400	505	265,227	52,173	16.4
錳精礦	517,211	351	181,554	269	138,991	42,563	23.4
天然放電錳粉及錳砂	19,614	2,402	47,116	745	14,622	32,494	69.0
總計	1,062,048	514	546,070	394	418,840	127,230	23.3

加蓬礦山業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增／(減)	
			千港元	%
來自加蓬礦石銷售的毛利	15,724	52,173	(36,449)	(69.9%)
分包收入(註)	116,000	38,244	77,756	203.3%
總計	131,724	90,417	41,307	45.7%

註：本集團與一間聯營公司之主要股東，廣西金孟，訂立分包協議，將本集團位於加蓬的Bembélé錳礦之部分經營權利委託給廣西金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五年(惟須受本集團監管及受若干條件規限)。分包期間本集團仍主導該錳礦的經營戰略及重大事項，並於每年獲取人民幣26,000,000元(相當於30,839,000港元)之固定收入以及分包商銷售採出礦石時，按礦石售價而定的浮動收入。經由分包商開採的Bembélé錳礦的礦石銷售收入及成本並無計入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內。取而代之，以上提及的固定收入及浮動收入的總和被確認為分包收入，並計入於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中。

於二零一七年，加蓬Bembélé錳礦的礦石銷售為我們加蓬Bembélé錳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分包形式營運生效前由本集團已經採出的剩餘存貨。自二零一七年四月開始，分包形式營運的收益被確認為分包收入，並計入於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中，詳細情況於上述載列。主要由於此會計上的分類，錳礦開採分部的收益下跌60.9%至213,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6,100,000港元)。

錳礦開採分部的毛利下跌70.2%至37,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7,200,000港元)，主要由於(a)因分包安排下採用不同的會計分類而導致加蓬礦石的銷售收益以及毛利下跌；及(b)因大新錳礦於二零一八年進一步由露天採礦轉至差不多全部以地下採礦而導致氧化錳礦石產量減少，於中國的產品組合由大新錳礦生產的較高品位以及銷售價格及毛利率較高的氧化錳礦石轉移至長溝錳礦生產的碳酸錳礦石。

於二零一八年內，隨著錳礦石整體價格上漲及分包經營安排的全年效應，加蓬Bembélé錳礦的分包收入錄得大幅上升203.3%至11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200,000港元)。

因此，錳礦開採分部的業績為溢利119,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5,500,000港元)，錄得40.2%的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電解金屬錳及合金材料生產分部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港元/噸)	收益 (千港元)	單位銷售成本 (千港元)	銷售成本 (港元/噸)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二零一八年							
電解金屬錳	140,531	14,461	2,032,149	11,115	1,561,942	470,207	23.1
錳桃	44,434	15,095	670,745	12,219	542,942	127,803	19.1
	184,965	14,613	2,702,894	11,380	2,104,884	598,010	22.1
錳錳合金	78,158	8,755	684,296	8,082	631,649	52,647	7.7
其他	9,600	4,374	41,991	3,851	36,974	5,017	11.9
總計	272,723	12,574	3,429,181	10,170	2,773,507	655,674	19.1
二零一七年							
電解金屬錳	141,629	12,040	1,705,273	10,443	1,479,013	226,260	13.3
錳桃	38,911	12,622	491,151	10,896	423,963	67,188	13.7
	180,540	12,166	2,196,424	10,540	1,902,976	293,448	13.4
錳錳合金	49,392	7,229	357,070	6,938	342,687	14,383	4.0
其他	1,774	12,146	21,547	10,610	18,823	2,724	12.6
總計	231,706	11,113	2,575,041	9,773	2,264,486	310,555	12.1

電解金屬錳及合金材料生產分部的收益增長33.2%至二零一八年的3,429,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75,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下：

- 電解金屬錳產品按收益計繼續是我們的主要產品；電解金屬錳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錄得20.1%升幅至每噸14,613港元(二零一七年：每噸12,166港元)。
- 錳錳合金的收益增長91.6%至二零一八年的684,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7,1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以下：(a)銷量上升58.2%至二零一八年的78,158噸(二零一七年：49,392噸)；(i)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我們的欽州冶煉廠因應合金市場復甦而增加了錳錳合金的生產；(ii)自二零一八年八月於貴州興義為期三年新租賃的合金冶煉爐的生產；及(b)錳錳合金的平均銷售價格上升21.1%至二零一八年的每噸8,755港元(二零一七年：每噸7,229港元)。

電解金屬錳產品的單位成本於二零一八年增加8.0%至每噸11,380港元(二零一七年：每噸10,54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輔助材料的單位價格上升，當中因為大新錳礦進一步轉移至地下採礦營運而增加了其用於生產電解金屬錳的錳礦石的單位成本。

錳錳合金的單位成本於二零一八年增加16.5%至每噸8,082港元(二零一七年：每噸6,938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錳礦石的單位價格於二零一八年上升。

由於平均銷售價格上升，電解金屬錳及合金材料生產分部的毛利貢獻增長111.1%至655,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0,600,000港元)。因此，電解金屬錳及合金材料生產分部錄得溢利405,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5,400,000港元)，增長145.4%。

電池材料生產分部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港元/噸)	收益 (千港元)	單位銷售成本 (千港元)	銷售成本 (港元/噸)	毛利/(虧) (千港元)	毛利/(虧)率 (%)
二零一八年							
電解二氧化錳	26,814	9,778	262,189	7,372	197,666	64,523	24.6
硫酸錳	22,843	3,748	85,618	2,949	67,359	18,259	21.3
錳酸鋰	2,772	53,009	146,941	46,955	130,158	16,783	11.4
鎳鈷錳酸鋰	1,036	180,802	187,311	188,828	195,626	(8,315)	(4.4)
鈷酸鋰	-	-	-	-	-	-	-
總計	53,465	12,757	682,059	11,050	590,809	91,250	13.4
二零一七年							
電解二氧化錳	27,490	8,458	232,503	7,151	196,585	35,918	15.4
硫酸錳	27,652	3,653	101,011	2,534	70,079	30,932	30.6
錳酸鋰	1,272	55,439	70,519	47,699	60,673	9,846	14.0
鎳鈷錳酸鋰	183	162,776	29,788	152,836	27,969	1,819	6.1
鈷酸鋰	306	269,595	82,496	186,768	57,151	25,345	30.7
總計	56,903	9,074	516,317	7,248	412,457	103,860	20.1

電池材料生產分部的收益增長32.1%至682,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516,300,000港元)而毛利貢獻減少12.1%至91,300,000港元(2017: 103,900,000港元), 主要由於以下的淨影響:

- (a) 電解二氧化錳繼續是我們的主要電池材料產品, 其市場需求於二零一八年保持增長。因此, 電解二氧化錳的平均銷售價格上升15.6%至每噸9,778港元(二零一七年: 每噸8,458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貢獻了收益及毛利的增長;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改造了鈷酸鋰的生產線生產錳酸鋰; 及於高新科技的崇左基地的第一期新建的錳酸鋰廠房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開始商業生產, 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內貢獻了錳酸鋰的銷量以及收益的增長。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停止了小規模生產的鈷酸鋰生產線, 由於其生產成本很大程度上與其主要原材料鈷及碳酸鋰關連, 其價格高度波動導致我們難以在可控的情況下大幅增加附加價值。相反地, 錳酸鋰乃電解二氧化錳的下游產品並能進一步擴張我們的錳產品鏈條。
- (c) 鎳鈷錳酸鋰於二零一八年的收益增長528.8%至187,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29,8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鎳鈷錳酸鋰的生產線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商業生產, 並因此於二零一八年錄得全年的生產。鎳鈷錳酸鋰銷售產生毛虧, 主要乃由於(i) 鎳鈷錳酸鋰的主要原材料碳酸鋰的市場價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錄得大幅下跌, 因此拖累了鎳鈷錳酸鋰的銷售價格; (ii) 承前的以較高價格採購的原材料存貨於二零一八年內耗用使鎳鈷錳酸鋰的單位成本增加了23.5%至每噸188,828港元(二零一七年: 每噸152,836港元); 及(iii) 鎳鈷錳酸鋰於年內確認了存貨撥備;
- (d)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 鈷及碳酸鋰的價格錄得巨大升幅並因此帶動了鈷酸鋰價格上漲, 及因此於二零一七年錄得較高的毛利率。
- 於二零一八年內, 新成立的寧波大錳集團貢獻了我們應佔溢利53,800,000港元, 因此, 電池材料生產分部的業績為溢利104,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75,200,000港元), 增長39.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業務分部

	收益 (千港元)	銷成本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二零一八年				
貿易	2,411,691	2,344,106	67,585	2.8
二零一七年				
貿易	2,354,008	2,335,900	18,108	0.8

其他業務分部的收益略增2.5%至2,411,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54,000,000港元)。貿易業務的毛利貢獻及毛利率有所改善乃由於本集團透過篩選過程並把焦點轉移至利潤較高以及本集團較具經驗的錳相關產品。

主要由於我們應佔中國多金屬的虧損增加，及於二零一八年未有如二零一七年確認了於中國多金屬之股權變動產生的淨收益，此業務分部的業績為溢利1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600,000港元)。

銷售成本

總銷售成本增加8.3%至5,883,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31,700,000港元)，主要由於(a)年內硅錳合金的銷量上升；及(b)電解金屬錳產品的單位成本增加。

毛利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錄得毛利852,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59,800,000港元)，相當於較二零一七年增加292,600,000港元或52.3%。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為12.7%，較二零一七年的9.3%上升3.4%。整體毛利及毛利率有所提高乃主要由於電解金屬錳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上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43.2%至322,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5,1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來自Bembélé錳礦的分包收入增加203.3%至11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200,000港元)。分包形式下經營的礦石銷售自約二零一七年五月開始並因此於二零一八年錄得全年分包收入，由承包商開採的加蓬礦石的銷量及售價均較高。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13.3%至111,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8,0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錳酸鋰和鎳鈷錳酸鋰銷量增加而導致。

行政開支

二零一八年之行政費用增加40.4%至449,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9,8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a)因大新電解二氧化錳廠、長溝錳礦及桂南硫酸廠年內進行大修及技術升級而導致停產費用增加；及(b)員工成本上升，包括年度調整、國內社保供款增加及與表現掛鈎的報酬上升。

財務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237,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0,700,000港元），增加了7.7%，此乃主要由於(a)借貸水平於重組我們的貸款組合至更長年期的過程中有所增加；及(b)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價，因此，以港元列示的財務費用因二零一八年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較二零一七年上升2.9%而增加。

於聯營公司之股權變動產生之淨收益

二零一七年的金額包括以下的淨影響：(a)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中國多金屬部份權益之非現金虧損；及(b)因收購同一聯營公司的股權而產生的議價收購收益。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金額為68,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00,000港元）主要包括除外匯虧損，應收貿易款項及若干金融資產減值外的以下主要項目：

- (a) 我們於重大改造的過程中及某些情況下報廢現時生產設施以配合我們轉移至更側重電池材料生產的產品組合重組之整體策略而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及處置損失分別為17,100,000港元及5,900,000港元。該減值已確認以撇減至該業務營運之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147,700,000港元，乃透過其持續使用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按照10.7%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而釐定。

- (b) 長溝錳礦的採礦權確認減值17,000,000港元以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513,400,000港元。長溝錳礦擴產計畫原為了配套對未來我司礦石需求，近日當地的政策鼓勵部分加工廠包括本集團的潛在礦石用戶遷移至距離長溝錳礦較遠的地方，本集團對擴產計畫有所猶豫。長溝錳礦擴產計畫的暫時停緩導致其採礦權的使用價值稍為調整，並對應出現減值。

可收回金額乃透過折現自持續使用礦山及其相關基礎設施以及廠房及機器（「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乃主要根據採礦權剩餘可使用年期內平均礦石售價每噸451港元（相當於每噸人民幣380元）（二零一七年：每噸439港元，相當於每噸人民幣381元），並按照8.8%（二零一七年：9.2%）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18,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900,000港元），為以下的淨影響：

- (a) 由於二零一八年內的非流動資產減值而導致應佔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29.99%股權的聯營公司中國多金屬的虧損2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600,000港元）；及
- (b) 應佔本集團持有33.0%股權的聯營公司獨山金孟的溢利4,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5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獨山金孟是一間於中國貴州的錳鐵合金生產商。於二零一三年起，獨山金孟在中國貴州省獨山縣著手興建年產50萬噸的錳鐵合金廠及兩台150兆瓦自備發電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已分別開始首兩台爐及第三台爐的合金生產作業並於二零一八年逐漸加大產量。獨山金孟亦同時經營錳礦石貿易業務。

中國多金屬為緬甸最大的鉛銀多金屬的礦業公司之一，並於中國雲南省擁有及營運鉛鋅銀多金屬礦場。根據中國多金屬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其獨立核數師在並無修改其審核意見之情況下強調中國多金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顯示存在可能對中國多金屬持續經營能力存疑之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於中國多金屬之投資的減值影響並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須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有關中國多金屬進一步詳情可參閱該公司的最新年報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公佈的業績公告。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金額為應佔我們於年內成立持有34.93%的合營公司寧波大錳集團的溢利53,800,000港元。當中包括我們應佔(a)來自寧波大錳集團的經營溢利11,700,000港元及(b)於寧波大錳收購匯元錳業時其錄得的一次性的議價收購收益42,100,000港元。

根據詳情刊載於我們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此有限合夥企業的註冊資本為616,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1,000,000元)。成立此合夥企業的目的為致力於錳礦資源、錳產品及鐵合金製造等錳行業上下游企業的併購整合。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寧波大錳完成收購匯元錳業100%的權益。匯元錳業乃於廣西來賓經營電解二氧化錳生產，於收購時年產能為35,000噸並其後透過技改把年產能提升至二零一八年末的45,000噸。此收購大幅增強了我們電解二氧化錳此細分市場的產能及子類別並基於電解二氧化錳乃生產錳酸鋰的重要原材料，因而進一步整合了我們電池材料生產業務的生產鏈條。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實際稅率為2.1%(二零一七年：3.6%)。與二零一七年一致，主要由於以前年度未確認的承前稅務虧損可用作抵扣我們國內營運公司年內的應課稅溢利，其低於我們國內主要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以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利潤之所得稅開支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之對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二零一八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為330,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0,900,000港元)。

每股盈利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為9.65港仙(二零一七年：4.11港仙)。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1港仙(二零一七年：無)的末期股息。擬派本年度末期股息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批准。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指定用途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說明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根據招股章程 指定的款額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所動用百分比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所動用百分比	
1 大新電解二氧化錳廠的拓展項目	79	79	100.0%	79	100.0%	
2 大新錳礦地下採礦及礦石加工業務之拓展項目	278	278	100.0%	278	100.0%	
3 電解金屬錳生產設施的擴展及建設項目	516	516	100.0%	516	100.0%	
4 崇左基地的建設項目	59	59	100.0%	59	100.0%	
5 開發 Bembélé 錳礦及其關聯設施	119	119	100.0%	119	100.0%	
6 我們的生產設施之技術改進及革新項目	40	40	100.0%	40	100.0%	
7 收購礦山及採礦權	397	282	71.0%	282	71.0%	
8 償還部分銀行借款	297	297	100.0%	297	100.0%	
9 營運資金及其他企業用途	198	198	100.0%	198	100.0%	
總計	1,983	1,868	94.2%	1,868	94.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指定用作收購礦山及採礦權的款項仍有 115,000,000 港元仍未使用。根據招股章程，該所得款項應用於收購礦場、蘊藏已確認採礦資源的礦場採礦權或相關生產設施。自首次公開發售後，本集團不斷地適時研究由投資銀行、礦山擁有人及其他途徑得知的不同礦山項目的潛在收購機會。然而，本集團仍未篩選出新項目能夠滿足我們包括風險回報要求在內的投資策略。現時，本集團對使用剩餘的所得款項未有設置時間表。直至本集團能夠識別擁有合理機會完成收購的目標項目方能提供該時間表。同一時間，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未使用部分繼續存放於持牌銀行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抵押存款)的貨幣單位如下：

貨幣單位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列值貨幣：		
人民幣	1,175.6	620.4
港元	5.0	13.2
美元	192.7	216.3
中非法郎	15.4	7.4
	1,388.7	857.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抵押存款)為1,388,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57,3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借貸為4,363,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48,200,000港元)。本集團的借貸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974,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90,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62.0%至1,388,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57,3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a)經營現金流量改善及(b)我們重組貸款組合至較長年期的過程中累積了較高水平的現金儲備。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繼續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短期及長期現金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信貸。

流動資本的其他主要變動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75,600,000港元增加63.6%至1,923,8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i)電解金屬錳產品及錳合金的平均銷售價格以及其收益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大幅上升；及(ii)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比較，收益組合由貿易業務轉移至擁有較長信貸期的電解金屬錳及合金材料產品。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178,900,000港元至534,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於二零一八年內，由於廣西北海地方政府的工業改劃，當地政府擬停止與本集團就一個已進行中的項目發展的合作。本集團正積極地與當地政府磋商以取回我們已投入的成本連同財務成本及利潤損失，因此本集團把此使用土地金額為45,500,000港元的非流動預付款項及早前分類為在建工程金額為88,000,000港元的相關填海費用重分類至流動資產。

以上的影響因以下而抵消：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減少224,000,000港元至68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09,1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i)本集團致力透過控制存貨水平改善現金流量；及(ii)若干長賬齡錳礦石存貨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礦石價格上漲時銷售。

淨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由於(a)本集團致力改善借貸到期日的結構；及(b)經營溢利大幅改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大幅減少至371,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93,600,000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結構及到期情況如下：

借貸結構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有抵押借貸(包括應付融資租賃)	297.9	465.7
無抵押借貸	4,065.4	3,282.5
	4,363.3	3,748.2
到期情況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於以下期間償還：		
按要求或一年內	3,171.0	3,003.4
一年後至兩年內	675.6	638.1
兩年後至五年內	516.7	106.7
	4,363.3	3,748.2
貨幣單位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列值貨幣：		
人民幣	3,807.5	3,019.7
美元	555.8	728.5
	4,363.3	3,748.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息及浮息借貸分別為2,415,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47,600,000港元)及1,947,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00,600,000港元)。定息借貸以利率3.80%至8.70%計息。除美元貸款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30%計息外，浮息借貸以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基準利率溢價5%至10%之利率計息。

整體而言，總借貸增加至4,363,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48,200,000港元)。本集團現正探索透過不同方式(包括短期或中期票據)以於利率水平及償還條款方面改善借貸結構。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本集團220,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3,4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融資租賃持有；(b)本集團沒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的抵押(二零一七年：零)；(c)本集團119,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8,200,000港元)的銀行結餘已用作本集團若干應付銀行承兌票據的抵押；及(d)應收貿易款項45,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8,4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的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擔保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33.0%股權的聯營公司之未償還銀行貸款乃以該聯營公司的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及根據所持有的股權百分比由本集團及聯營公司之控股公司，廣西金孟，作單獨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及廣西金孟作擔保授予該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共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當於910,500,000港元)及該聯營公司已動用人民幣665,000,000元(相當於756,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15,000,000元；相當於858,500,000港元)。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廣西大錳向一間本集團持有10%權益的公司(「借貸人」)提供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9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60,000,000港元)的借貸由本集團及借貸人的主要股東按持有的權益按比例作單獨擔保。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訴訟之被告人，原告人聲稱該附屬公司須承擔因終止分包安排引起之虧損。有關詳情載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根據國內二審判決，亦為該原訴人的最終上訴，該附屬公司成功就相關索賠作出抗辯，未有對本集團帶來財務損失。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	0.93	0.71
速動比率	0.79	0.51
淨負債比率	96.0%	99.8%

流動比率 = 於年終的流動資產結餘 / 於年終的流動負債結餘

速動比率 = (於年終的流動資產結餘 - 於年終的存貨結餘) / 於年終的流動負債結餘

淨負債比率 = 負債淨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負債淨額的定義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總和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抵押存款

由於經營溢利大幅改善及我們持續致力重組貸款組合至較長年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淨負債率有所改善。

流動性風險及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透過緊密監控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及預測經營現金流量持續監控本集團資金短缺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保持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撥付營運所需並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同一時間，本集團透過使用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其他計息借貸以及短期及中期票據，力爭取得資金的持續性及彈性的平衡，並同時考慮了各種融資方式的不同價格，也將適當考慮各種股權融資。

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負債371,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93,6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得資金來源。為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維持持續經營，本集團已落實或正在落實下列措施：

- (a) 本集團繼續對錳產品加工的產品組合進行重組，旨在提高具更高毛利的產品的比例，以實現盈利及獲得正現金流量。尤其是，本集團繼續提升現有礦場之採礦及加工能力。此外，本集團於需要時不時檢討其投資項目及可能調整其投資策略以加強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
- (b)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加強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的成本控制，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包括密切監控日常營運開支)。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中國銀行已書面向本集團確認同意於貸款到期償還後續借彼等授予本集團總額為2,902,400,000港元之短期銀行貸款，前提是本集團能夠償還於各自還款日期到期之利息總額。根據上述協議及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極有可能於到期時延長足夠金額之短期銀行貸款一年，藉以維持本集團足夠的流動資金水平。
- (d) 本集團正就未收回應收款項與其債務人進行積極接洽，以加快回款進度。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涵蓋由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及本集團盈利能力提升，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所需，並於可見將來能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信貸風險

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但會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或於交貨時付款。所授出之信貸期乃根據有關業務慣例及相關貨品類型釐定，通常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一個月至三個月內，而以銀行承兌票據付款之客戶之變現可進一步延長三至六個月。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逾期結餘。除下述的一位客戶廣西金孟外，鑑於與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有關的客戶大量分散，因此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的問題。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最大餘額的客戶為廣西金孟，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錳鐵合金生產及錳礦石貿易，並於加蓬及中國從事錳礦開採。它與中國主要鋼鐵廠保持密切的業務關係。本集團供應錳礦石給廣西金孟，其也是於第27頁詳細載述，我們的加蓬Bembélé錳礦的承包商。

於二零一八年，向廣西金孟集團的錳礦石銷售收入為671,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66,500,000港元)及向廣西金孟集團的加蓬礦石銷售收入為13,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1,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銷售予廣西金孟集團的合計金額為684,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87,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2%(二零一七

年：14.8%)。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廣西金孟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297,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9,500,000港元)及54,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26.4%(二零一七年：25.0%)及6.4%(二零一七年：零)。

銷售給廣西金孟集團的一般信貸期由收貨日起計約75天至100天但經本公司批准把相關的應收貿易款項轉換至商業承兌票據則可再延長60天。於二零一八年年末後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總額123,700,000港元已經收回及於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餘下廣西金孟集團未結算的結餘均在上述信貸期內。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信用風險為本集團可接受。

利率風險

我們面對浮息債務利率波動的利率風險。浮動利率須受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利率變動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變動所限。倘中國人民銀行提高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上升，我們的財務費用將會增加。此外，倘我們未來或需要債務融資或將我們的短期貸款再融資，任何利率向上的波動將增加新造債務承擔的成本。於二零一八年內，美元聯邦儲備利率共加息四次，每次0.25%，市場預期此上升趨勢將會可能延續至二零一九年。因此，本集團為控制利率風險簽訂利率掉期合約有效地鎖定若干浮動利率的美元借貸至固定利率。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加蓬。於各地點營運的外匯風險列示如下。除了於下列(b)載述關於我們的中國業務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或衍生交易以對沖的外匯風險。

- (a) 就我們在香港的貿易業務而言，我們的銷售及採購都是以美元計價。此外，因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外匯風險極輕微。
- (b) 就我們在中國的採礦及下游業務而言，我們的產品售予當地客戶(以人民幣列值)，而其餘少部分則售予海外客戶(以美元列值)。除以下外，我們中國業務的主要開支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一八年內，本集團為滿足合金材料生產增長，增加了從海外供應商錳礦石的入口而這些採購是以美元列值。為了控制該些從海外採購錳礦石帶來的外匯風險，本集團於簽訂經篩選的重大採購的採購合約時，同時簽訂遠期貨幣合約以對沖外匯變動影響。

- (c) 就我們分包安排前的加蓬業務而言，其所有銷售均以美元列值。開支(包括以CIF基準銷售的海運費)亦以美元列值，而當地所產生的所有主要開支則以歐元或與歐元掛鈎的中非法郎列值。在分包安排下，我們的分包收入絕大部份均以美元計價而開支均由承包商承擔。

於加蓬業務的投資主要由美元貸款(預期將長期由該項目之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以美元列值)償還)提供資金。

營商模式及策略

本集團致力成為全球領先一站式上下游產業鏈結合的錳礦生產商，並採取靈活的業務模式及策略以及審慎的風險及資本管理架構，以維持長遠盈利及資產增長。我們計劃採取及實行以下策略，以達到我們的目標：

- (a) 透過勘探拓展及提升錳資源及儲量，並透過收購合併方式加強對錳資源及儲量的策略性控制；
- (b) 提升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及
- (c) 與經篩選的主要客戶及行業領先夥伴建立及鞏固策略業務關係。

未來發展及展望

-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開始，由中國中央政府主導的環保調查及監督對錳礦石及電解金屬錳的生產廠家的影響逐漸消弭。因此，電解金屬錳的市場價格於2018年年底之前的幾個月內維持在異常高的水平後，在年底前回落到更合理的水平。儘管如此，我們將繼續專注環保及工作安全，因政府機構對環保要求越趨收緊，我們可準備就緒藉機會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應對任何價格上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認為基於中國鋼鐵生產中所需的電解金屬錳及合金繼續上升並衍生了對錳的若干最低程度的需求，因而維持樂觀態度的同時，中國過剩的產能供應將繼續抑制主要產品的市場價格。因此，市場將繼續保持高度競爭。憑藉我們豐富錳資源的強大優勢和更多努力實施降低成本的舉措，我們有信心繼續作為這些產品的領導者。

- 於二零一八年，獨山金孟的額外兩個合金冶煉爐已開展商業生產。預計二零一九年底，共一半的錳鐵合金冶煉爐和發電產能將投入生產，而其餘的一半項目產能將於約二零二零年中投產。於全面投產後，其將成為中國大型一體化錳鐵合金廠之一，並因此成為國內南方鋼廠錳鐵合金原材料主要供應商之一。
- 本集團將繼續採用輕資產策略，包括租賃額外的冶煉爐審慎地擴張我們錳合金的產能。建基於我司在錳行業從採礦到下游加工的專業能力，以及我們的欽州冶煉廠、新租賃的冶煉爐及獨山金孟的產量增長，我們將繼續謹慎地發展礦石、錳合金和其相關原材料的貿易業務。
- 隨著我們承包商於加蓬 Bembélé 錳礦的營運漸趨穩定，我們將專注於加蓬礦石的市場開發。就地域而言，除中國的傳統市場外，將耗用更多精力於印度及鄰近國家。我們的技術團隊將專注開發客戶把加蓬礦石拓展至濕法應用。
- 於二零一八年內，寧波大錳的成立及匯元錳業的收購作為更專注於電池材料的戰略性步伐是令人鼓舞。建基於我司在錳行業的現有專業能力及來自匯元錳業的額外專才，我們將繼續對匯元錳業進行技改及升級，並以成本效益的角度加大其電解二氧化錳產能。同時嚴格控制投資成本務求在最大程度上增強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我們將繼續監控其財務表現並考慮各種選項包括增持寧波大錳及／或匯元錳業的權益。
- 於崇左基地的第二期錳酸鋰廠房將於約二零一九年中開始商業生產。藉著項目完成，本集團將可加快搶佔此高增長的電池材料市場。
- 就融資而言，我們將透過包括債務及股權等不同方法繼續致力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及為我們的經營籌集所需資金。尤其是，相對於短期融資，我們將更專注於長期融資，並同時考慮了各種融資方式的不同價格，並也將適當考慮股權融資，可減少我們的負債比率及可能有利於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

- 近期升級的中美貿易戰正威脅中國及世界的經濟增長，同時正擴大貨幣市場的波動性。此外，美國利率趨向提高增加了企業的融資成本。這些因素增加了我們業務營運的風險及成本，尤其是我們的業務現時很大程度上處於鋼鐵行業的上游。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已使用若干衍生金融工具減低利率及貨幣風險並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情況並可能因時制宜地調整我們的發展步伐及商業策略以平衡這些風險。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已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礦產資源 及採礦報告





礦產資源及採礦報告

資源及儲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我們根據JORC準則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資料如下：

我們的錳礦資源摘要

礦山	所有權百分比	JORC資源分類	平均錳		平均錳	
			百萬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品位 (%)	百萬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品位 (%)
大新錳礦	100%	探明資源	3.53	25.82	4.16	24.96
		控制資源	60.98	21.52	62.31	21.39
		小計	64.51	21.76	66.47	21.62
		推斷資源	0.43	21.23	0.43	21.23
		總計	64.94	21.76	66.90	21.62
天等錳礦	100%	探明資源	0.56	18.26	0.56	18.26
		控制資源	2.76	16.76	2.76	16.76
		小計	3.32	17.01	3.32	17.01
		推斷資源	3.51	14.24	3.51	14.24
		總計	6.83	15.59	6.83	15.59
外伏錳礦	100%	探明資源	-	-	-	-
		控制資源	-	-	-	-
		小計	-	-	-	-
		推斷資源	1.54	17.52	1.54	17.52
		總計	1.54	17.52	1.54	17.52
長溝錳礦	64%	探明資源	2.53	20.45	2.65	20.45
		控制資源	14.67	20.32	14.67	20.32
		小計	17.20	20.34	17.32	20.34
		推斷資源	4.22	20.50	4.22	20.50
		總計	21.42	20.37	21.54	20.37
Bembélé 錳礦	51%	探明資源	-	-	-	-
		控制資源	13.72	31.70	14.99	31.99
		小計	13.72	31.70	14.99	31.99
		推斷資源	12.37	32.74	12.37	32.74
		總計	26.09	32.19	27.36	32.32
總計			120.82		124.17	

我們的錳礦石儲量摘要

礦山	所有權百分比	JORC資源分類	平均錳		平均錳	
			百萬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品位 (%)	百萬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品位 (%)
大新錳礦	100%	證實資源	3.31	20.81	3.94	20.71
		概略資源	58.45	18.96	59.78	18.89
		總計	61.76	19.06	63.72	19.00
天等錳礦	100%	證實資源	0.52	15.74	0.52	15.74
		概略資源	2.64	15.61	2.64	15.61
		總計	3.16	15.64	3.16	15.64
外伏錳礦	100%	證實資源	-	-	-	-
		概略資源	-	-	-	-
		總計	-	-	-	-
長溝錳礦	64%	證實資源	2.53	20.45	2.65	20.45
		概略資源	14.67	20.32	14.67	20.32
		總計	17.20	20.34	17.32	20.34
Bembélé 錳礦	51%	證實資源	-	-	-	-
		概略資源	13.71	31.36	14.98	31.36
		總計	13.71	31.36	14.98	31.36
總計			95.83		99.18	

附註：上述錳礦資源及錳礦石儲量的數據按四捨五入報告至兩位有效數字，有關數據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假設：

上述錳礦資源及錳礦石儲量的數據是建基於下述假設而估算：

- (1) (a) 大新錳礦、天等錳礦及 Bembélé 錳礦的錳礦資源量和錳礦石儲量是依據招股章程中的獨立技術報告而估算。年度內上述錳礦的錳礦資源及錳礦石儲量有所減少，主要因為進行礦石開採所致，而年末的數據已獲我們的內部專家確認。
 - (b) 長溝錳礦的錳礦資源量和錳礦石儲量是依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中國冶金地質總局中南局南寧地質調查所出具的《錳礦礦產資源儲量核實報告》而估算。年度內上述錳礦的錳礦資源及錳礦石儲量有所減少，主要因為進行礦石開採所致，而年末的數據已獲我們的內部專家確認。
 - (c) 外伏錳礦的錳礦資源量和錳礦石儲量是依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七日南寧儲偉資源有限責任公司所出具的《靖西縣湖潤外伏錳礦礦產資源量核實地質報告評審意見書》而估算。年末的數據已獲我們的內部專家確認。
- (2) 上述獨立技術報告所載的所有重大假設和支持估計的技術數據持續有效並且沒有重大改變。

探礦、發展及採礦活動

I) 勘探

概要

於年度內，我們在勘探方面並沒有重大舉措，亦沒進行任何勘探鑽孔工程，主要由於：(1)大新錳礦以及長溝錳礦的勘探工程基本已經完成；(2)外伏錳礦尚未正式進行生產；以及(3) Bembélé 錳礦以前所進行的勘探所獲取對礦體組成及地質結構的數據基本能滿足目前採礦生產需要所致。年度內我們主要集中延續天等錳礦所進行勘探工程的後續跟進工作。

大新錳礦

於年度內，我們在大新錳礦沒有就勘探工作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或進行任何勘探工作。

天等錳礦

於年度內，我們向中國廣西省壯族自治區國土資源廳所提交位於天等錳礦採礦權 440 米標高以下勘探區域的詳查地質報告已通過地質礦業專家評審，並現正按照相關專家意見對詳查地質報告作相關修改，以便推進一步評審備案工作。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我們在天等錳礦沒有就勘探工作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或進行任何勘探工作。

外伏錳礦

於年度內，我們在外伏錳礦沒有就勘探工作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或進行任何勘探工作。

長溝錳礦

於年度內，我們在長溝錳礦沒有就勘探工作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或進行任何勘探工作。

Bembélé 錳礦

於年度內，我們在 Bembélé 錳礦沒有就勘探工作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或進行任何勘探工作。

II) 發展

大新錳礦

於年度內，我們所聘任的外判工程公司廣西錫山礦業有限公司在大新錳礦已完成 60 萬噸／年的 B 標段擴能地採項目工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標段工程累計進尺 45,683 米(二零一七年：45,352 米)，工作量達 432,049 立方米(二零一七年：388,718 立方米)。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我們在大新錳礦沒有就基建發展(包括基建工程、轉包安排或設備採購)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或進行任何基建或發展工程。

天等錳礦

於年度內，我們在天等錳礦沒有就基建發展(包括基建工程、轉包安排或設備採購)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或進行任何基建或發展工程。

外伏錳礦

於年度內，我們在外伏錳礦沒有就基建發展(包括基建工程、轉包安排或設備採購)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或進行任何基建或發展工程。

長溝錳礦

於年度內，我們在長溝錳礦沒有就基建發展(包括基建工程、轉包安排或設備採購)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或進行任何基建或發展工程。

Bembélé 錳礦

於年度內，我們在Bembélé錳礦沒有就基建發展(包括基建工程、轉包安排或設備採購)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或進行任何基建或發展工程。

III) 採礦活動

(1) 採礦營運

大新錳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露天採礦 採礦產量(千噸)	407	779
地下採礦 採礦產量(千噸)	1,468	1,021
總採礦產量(千噸)	1,875	1,800
平均錳品位 碳酸錳礦石	14.8%	14.9%
氧化錳礦石	28.6%	27.7%

天等錳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露天採礦 採礦產量(千噸)	233	131
平均錳品位 碳酸錳礦石	11.1%	11.3%

外伏錳礦

年度內，我們並未進行任何採礦工作。

長溝錳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地下採礦 採礦產量(千噸)	153	213
平均碳酸錳品位	16.6%	16.7%

Bembélé 錳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露天採礦 採礦產量(千噸)	1,276	982
平均氧化錳品位	29.2%	28.7%

附註：採礦產量的數據按四捨五入報告至最接近的個位整數，而錳品位的數據則按四捨五入報告至最接近的小數後一個位數，有關數據可能存在明顯加法錯誤。

(2) 礦石加工營運

- 選礦

產量(千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大新選礦廠		
碳酸錳精礦	1,024	938
氧化錳精礦	26	131
總計	1,050	1,069
精礦平均錳品位		
碳酸錳精礦	20.1%	17.7%
氧化錳精礦	25.1%	28.3%
天等選礦廠		
碳酸錳精礦	352	320
精礦平均錳品位	10.5%	11.4%
Bembélé 選礦廠		
氧化錳精礦	812	616
精礦平均錳品位	36.3%	36.5%

- 磨礦

產量(千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大新磨礦廠		
粉狀產品	1,075	1,045

附註：選礦和磨礦的數據按四捨五入報告至最近的個位整數，錳品位的數據按四捨五入報告至最近的小數後一個位，有關數據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IV) 下游加工營運

(1) 錳下游加工營運

- 電解金屬錳

我們現有的電解金屬錳生產設施，包括大新電解金屬錳廠、大新錳業電解金屬錳廠、天等電解金屬錳廠和廣西斯達特電解金屬錳廠。電解金屬錳的產量詳情如下：

產量(千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大新電解金屬錳廠	103.6	113.6
大新錳業電解金屬錳廠	22.7	25.3
天等電解金屬錳廠	37.6	25.1
廣西斯達特電解金屬錳廠	20.1	20.0
總計	184.0	184.0

- 錳桃

產量(千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崇左分公司	43.8	40.4
大新分公司	2.6	-
總計	46.4	40.4

- 硫酸錳

產量(千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大新硫酸錳廠	25.1	24.0

- 電解二氧化錳

產量(千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大新電解二氧化錳廠	30.0	29.6

- 硅錳合金

產量(千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欽州冶煉廠	64.7	51.6
興義冶煉廠	17.8	-
總計	82.5	51.6

- 錳酸鋰

產量(千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崇左分公司	3.2	1.3

- 鎳鈷錳酸鋰

產量(千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崇左分公司	0.90	0.51

(2) 非錳加工營運

- 鈷酸鋰

產量(千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崇左分公司	0	0.21

附註：除鎳鈷錳酸鋰以及鈷酸鋰的數據按四捨五入報告至最接近的小數後兩個位數以外，我們其他錳下游加工產品的所有數據按四捨五入報告至最接近的小數後一個位數，有關數據可能存在明顯加法錯誤。

V) 本集團勘探、發展及採礦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勘探、發展及開採活動的開支如下：

(千港元)

	大新錳礦	天等錳礦	外伏錳礦	長溝錳礦	Bembélé 錳礦	總計
勘探活動						
鑽探及化驗	-	-	-	-	-	-
運輸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發展活動(含建設礦山)						
購置資產及設備	-	-	-	9,599	11	9,610
錳礦、隧道及道路工程	-	-	-	-	-	-
員工成本	-	-	-	-	-	-
其他	-	-	-	-	-	-
	-	-	-	9,599	11	9,610
開採活動*						
員工費用	5,960	9,310	-	10,080	-	25,350
易耗品	922	11,312	-	4,177	-	16,411
燃料、電力、水及其他服務	12,238	7,562	-	3,282	-	23,082
運輸	5,222	4	-	-	-	5,226
承包費用	362,225	5,817	-	26,734	-	394,776
折舊	41,010	3,439	-	2,506	-	46,955
其他	-	6,326	-	2,113	-	8,439
	427,577	43,770	-	48,892	-	520,239

(* 不含選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勘探、發展及開採活動的開支如下：

(千港元)

	大新錳礦	天等錳礦	外伏錳礦	長溝錳礦	Bembélé 錳礦	總計
勘探活動						
鑽探及化驗	-	-	-	-	-	-
運輸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發展活動(含建設礦山)						
購置資產及設備	-	19,125	-	-	-	19,125
錳礦、隧道及道路工程	-	-	-	-	-	-
員工成本	-	-	-	-	-	-
其他	5	-	-	-	-	5
	5	19,125	-	-	-	19,130
開採活動*						
員工費用	2,926	4,775	-	7,866	-	15,567
易耗品	201	6,190	-	5,463	-	11,854
燃料、電力、水及其他服務	9,329	3,894	-	4,909	-	18,132
運輸	5,407	2	-	-	630	6,039
承包費用	269,963	-	-	36,220	-	306,183
折舊	15,962	1,797	-	3,080	590	21,429
其他	-	3,592	-	10,067	-	13,659
	303,788	20,250	-	67,605	1,220	392,863

(* 不含選礦)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尹波先生，五十七歲，二零一三年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並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彼亦是中信大錳礦業的董事、滙興公司的董事長以及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在山東工學院（現為山東大學）取得工學士（電子系）學位，及後於一九九七年在英國赫爾大學取得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取山東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彼曾於山東省人民政府擔任不同職位，而最後所擔任的職位為中國山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副主任。尹先生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李維健先生，五十六歲，二零一零年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並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中信大錳礦業的副主席兼總經理。彼亦是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瀋陽黃金專科學校礦山機械專業，並於二零零八年獲華中科技大學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獲中國鋼鐵協會授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機械工程專業），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並被廣西政府授予「廣西壯族自治區優秀專家」稱號。彼現任國際錳協管委會成員兼電解產品分會主席，國際錳協中國委員會主席以及全國錳業技術委員會榮譽主任。彼現亦擔任多間大學碩士生指導教師及兼職教授。李先生擁有三十年的錳礦開採及錳相關業務經驗，彼之經驗涵蓋管理及營運層面，並曾於多間採礦公司擔任不同性質的職務。

非執行董事

索振剛先生，五十六歲，二零一四年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中信資源的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在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屬下其他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索先生在業務營運和發展、項目投資具有超過二十八年經驗，並在天然資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索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取北方工業大學工學士（機械工程系）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獲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

呂衍蒸先生，五十一歲，二零一六年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中信哈薩克斯坦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以及JSC Karazhanbasmunai獨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編號：267）（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而該公司為中信集團之附屬公司）。彼亦為中信錦州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長以及錦州鈦業有限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長（該等公司均為中信集團之附屬公司）。呂先生持有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曾於中信集團擔任不同職位，而最後所擔任的職位為中信集團戰略發展部處長及總經理助理。呂先生在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陳基球先生，六十歲，二零一零年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中信大錳礦業的副總裁。彼亦是滙興公司的總經理以及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於廣西大學取得經濟學及管理學專科學院證書及畢業文憑，並於一九九九年獲廣西壯族自治區高級經濟師職務資格評審委及廣西壯族自治區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陳先生於中國採礦業擁有接近三十八年經驗，並於錳礦行業擁有豐富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六十四歲，二零一六年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現為澳門科技大學副校長兼商學院院長。彼亦為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5)、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0)、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9)、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8)以及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9)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持有加拿大Saskatchewan大學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廈門大學經濟學(會計學)博士學位。林先生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及澳大利亞註冊管理會計師。彼亦為美國會計學會、國際會計教學及研究學會、香港會計教授會及多個會計學術團體之會員。

譚柱中先生，七十九歲，二零一零年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採礦及冶金研究方面擁有超過四十七年經驗。自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八六年，彼受聘於冶金部長沙礦冶研究院，並負責各項冶金研究工作。彼亦於錳礦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譚先生因彼於冶金技術範疇的專業知識而享有崇高地位，並憑藉彼領導的多個研究項目而取得多項殊榮。彼亦積極參加不同的業界組織，並於多份專業期刊刊登文章。

王春新先生，五十六歲，二零一八年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高級經濟研究員。彼亦兼任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榮譽院士以及廈門市政協常委等職務。王先生持有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亦曾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任職。王先生在經濟及公共政策制定與實施方面有豐富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劉偉業先生，五十六歲，二零一零年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亦是中信大錳礦業的董事。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彼擁有香港科技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豐富的審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管理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承諾保持良好及合理的企業管治架構並遵循適用的法定及監管要求，藉以確保本公司管理層的操守和保障所有股東的利益。董事會肩負本公司的領導及管理責任，並集體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和適用守則條文，並已遵守其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守則條文A.2.1

主席及行政總裁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合併，董事會主席尹波先生亦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此項安排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要求有所偏差。尹先生非常瞭解本公司資產及董事會非常重視其經驗。在本公司面臨挑戰的時候，董事會決定尹先生是領導及監督本公司根據策略（董事會對其賦予不同方向）落實長期及短期計劃的最佳人選。所有主要決定乃經諮詢本集團董事會成員、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後才作出。尹先生提倡開明文化及鼓勵董事全面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於年度內，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力及獨立意見。所有重要決定已反映董事會一致性。董事會保持檢討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的合併且在公司利益需要分開該等角色的情況下如此行事。

董事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由合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尹波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維健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索振剛先生

呂衍蒸先生

陳基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先生

譚柱中先生

王春新先生

本公司的更新董事名單與彼等各自的角色和職能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中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保持平衡，以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成員擁有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並能相互平衡的技能和經驗。所有董事均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策。董事們無論個人或集體均知悉需以向股東負責及承擔問責的態度管理及營運本公司。

本集團具備錳礦勘探、採礦及開發、礦石加工及下游加工業務的專門管理知識。董事會具備經營和發展本集團業務和實施其業務策略所需的知識、經驗及能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介載於本年報56至57頁。

董事會決定哪些職能須保留予董事會而哪些則授權予管理層。董事會適當地授予管理層管理與行政的職責。董事會亦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明確的指引，特別是在哪些情況下，管理層必須在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向董事會匯報及獲得董事會事前批准。此等安排會被定期檢討以確保符合本公司的要求。

董事會保留重要事項的最終決定權，包括長期目標及策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至新業務範疇、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委任事宜、年度內部監控評核、年度預算案、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關連交易、中期及末期業績公佈及股息方案。

董事的聘任、退任及重選

所有董事必須每隔若干時距被重選。細則規定，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且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有三分之一的董事輪值告退。此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只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董事合資格在該大會上獲重選連任。

因此，根據細則規定，尹波先生、呂衍蒸先生、林志軍先生及王春新先生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知悉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將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

本公司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負責按這些因素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亦將不時考慮其本身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可計量目標和取得的進展，以確保其政策不時持續有效。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乃來自不同背景及行業的資深人士，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彼等憑藉各自的專長及經驗擔當有關職能，就本公司的整體管理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當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彼等將發揮領導功能。彼等的責任包括維持少數股東與本公司之間整體利益的平衡。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獲邀參與董事會會議，以便彼等可在該等會議上就會議討論事宜提供彼等的經驗及判斷。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索振剛先生及呂衍蒸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為三年，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基球先生亦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軍先生及譚柱中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為兩年，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春新先生亦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為兩年，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彼等參與董事會會議，以便彼等可在就會議討論事宜提供彼等的經驗及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本公司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的獨立性準則。本公司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進行其獨立性評估，並將每年一次以及於適當時另行進行評估。提名委員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年度檢討，並向董事會確認其獨立性。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評估本身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評核獨立性指引，並認同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承諾

董事會定期檢討各董事須就履行本公司董事職責所需的貢獻，並檢討其是否付出足夠的時間及關注，以履行其職務。對於身兼多個董事會職務的董事，董事會亦會考慮其是否能夠並已經付出足夠時間，充分履行身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董事確認於年度內付出足夠的時間及充分關注本公司事務的聲明。

所有董事亦已向本公司披露他們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和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了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董事會已提醒各董事，如相關資料有任何變動，須及時通知公司秘書。

董事責任

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每名董事須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根據全面資訊的意見，對本公司制訂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本公司為董事提供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任何針對彼等的法律訴訟而承受的損失。

董事利益

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或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在年度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的要求標準。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訂立一項處理及發佈已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披露)及《上市規則》就持續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而編寫的內幕消息政策(「政策」)。該政策列出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使內幕消息得以適時處理及發佈，而不會導致任何人士在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的地位，亦讓市場有時間定出能反映現有實況的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

該政策亦為本公司員工提供指引，確保設有適當的措施，以預防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規定。該政策亦載有適當的內部監控及匯報制度，識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發佈內幕消息，會透過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相關消息。

資料提供及使用

所有董事獲提供適時的適當資料，使其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及責任。為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準確、完整和適時資料，董事可不受限制地查閱董事會的會議文件、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

管理層知悉其有責任向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適時提供足夠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均屬完整可靠。

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有自行接觸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全部適時送交董事或個別委員會成員，並最少在定期會議3天前送出。

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及時了解彼等作為董事之集體職責及本集團之業務及動向。

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其職責事項(包括董事職責、企業管治、監管規定變動)的最新資訊，使董事能夠適當履行職責。本公司負責為董事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每一名董事每年向公司提供一份參與培訓的記錄。

年度內，本集團通知其董事以下由聯交所主辦的網上培訓：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企業管治中的角色」；及
- (ii) 「首次公開招股時的董事責任」。

所有董事均有於聯交所網站上參加該等培訓。

二零一八年各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以及週年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主席與獨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會議及股東週年常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年度內已舉行會議數目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	主席與獨立及 其他非執行 董事會議	提名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 週年股東大會	二零一八年 特別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尹波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5/5	1/1	1/1	1/1	不適用	1/1	1/1
李維健先生(副主席)	5/5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1/1	1/1
非執行董事							
索振剛先生	5/5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呂衍蒸先生	5/5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陳基球先生	5/5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先生	5/5	1/1	1/1	1/1	4/4	0/1	1/1
莫世健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3/3	1/1	1/1	1/1	2/2	1/1	不適用
譚柱中先生	5/5	1/1	1/1	1/1	4/4	1/1	1/1
王春新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出席率	97.4%	100%	100%	100%	92.3%	87.5%	85.7%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段規定，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一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一次。董事會已預定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約每季一次，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參與。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舉行了合共五次會議。當中討論及審閱(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 1) 本集團業務發展、併購及策略；
- 2) 本集團的融資以及資本結構事宜；

- 3) 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
- 4) 本集團全年及中期業績；
- 5) 本集團壓成本措施；
- 6) 股息方案事宜；
- 7) 核數師酬金；
- 8) 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
- 9) 本集團企業管治功能(包括董事調任)等。

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定期與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並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如地向董事會提供他們的獨立意見。

全部董事獲邀在定期董事會會議以及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內加入商討事項。在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前，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十四天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亦給予合理的預先通知。

倘若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在所提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事宜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之事項，經諮詢董事後釐定。董事會會議均有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的積極參與。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對會議上各董事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都作出足夠的記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

稿會在會議後的合理期間內發送全體董事或相關的轄下委員會成員。初稿供其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

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董事在彼等認為有需要時均可分別及獨立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作進一步查詢或獲取更多資料。本公司設有既定程序，讓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的授權

1.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審計委員會負責特定的角色和職責。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組成已列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且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組成，以確保仍然妥善恰當並反映良好常規及管治的變動。

A.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為董事會帶領有關董事委任的程序，並物色和提名董事會候選人以及高級管理人員以供董事會批准和委任。

提名委員會亦有責任每年最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的修訂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

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委員會亦負責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或續任董事及董事接任籌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已列載於公司的網站。

提名委員會甄選和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技能、知識、經驗、誠信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以及其是否具備足夠才幹勝任本公司董事職位。

提名委員會獲供給充足資源，包括專業公司的意見(如需要)，以履行其職責。

委員會成員如下：

譚柱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主席)

林志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春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波先生(執行董事)

李維健先生(執行董事)

年度內，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成員有以下改變：

1.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莫世健先生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2.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王春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舉行的會議次數及個別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第64頁。

在該等會議上，提名委員會檢討和審批了(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1) 審閱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

2)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

3) 董事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輪值退位。

B.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目的是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致力在形式和價值方面提供公平市場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勵高質素員工。薪酬待遇所設定水平為確保在爭取類似人才方面可與業內及市場其他公司比較和競爭。

酬金亦根據個人的知識、技能、投入時間、責任和表現、對本集團之貢獻，並參考本集團的盈利及業績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獲供給充足資源，包括專業公司的意見(如需要)，以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王春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主席)

林志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柱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波先生(執行董事)

李維健先生(執行董事)

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的組成成員有以下改變：

1.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莫世健先生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2.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王春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舉行的會議次數及個別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第64頁。

在等該會議上，薪酬委員會檢討和審批(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 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年度內的薪酬待遇；
- 2) 本集團董事及員工薪酬待遇的一般年度調整；
- 3) 董事袍金的調整。

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C.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的目的是幫助董事會就如何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原則，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適當的關係制定正規並具透明度的安排。

審計委員會亦負責就委任、續聘和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考慮該等核數師辭職或解僱的任何問題。

審計委員會於發現任何需要董事會注意的懷疑欺詐及不當行為、內部監控缺失或懷疑違反法律、條例及規則時，要向董事會匯報。審計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可以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邀請具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士出席會議。審計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計委員會獲供給充足資源，包括專業公司的意見(如需要)，以履行其職責。

年度內，審計委員會的組成成員有以下改變：

1.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莫世健先生辭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
2.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王春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期間，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因此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的最低標準。於僱離上市規則第3.21條的三個月期間，其餘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志軍先生。

林志軍先生擁有金融領域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概無委員會成員現為或曾為外聘核數師的合夥人。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林志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主席)

王春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柱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在需要時舉行會議以履行其職責，且每個財政年度最少兩次。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舉行的會議次數及個別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第64頁。

在該等會議上，審核委員會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慮及審閱(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財務報表；
- 2) 本集團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3) 審閱內控制度調查中的主要結論及管理層的回應；

- 4) 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法規的遵守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

- 5) 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上段所述會議中的有關發現和結論。

除內部會議以外，審核委員會委員每年至少兩次會見核數師，另外每年至少一次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以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和核數師提出的其他事項。

2. 管理功能

董事會的職責在於制訂整體策略來指導及監察集團的表現，至於日常營運管理等職能則授權管理層進行。

董事會保留重要事項的最終決定權，包括長期目標及策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以加入新業務範疇、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委任事宜、年度內部監控評核、年度預算案、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關連交易、中期及末期業績公佈及股息方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具有以下職責：

- (a) 制定和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和慣例，並檢討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對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慣例；
- (c)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和
- (d) 制定、檢討和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

憲章文件

年度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概無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最新綜合版本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10%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書所述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請求者須在請求書上列明會議目的及聯絡詳情，簽署及將請求書遞交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

股東特別大會應在遞交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在該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者或當中佔總投票權超過50%的任何請求者，可根

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4(3)條規定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遞交請求書起三個月期滿後召開。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5%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呈表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的書面要求，或就於特定股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所述的事項或處理的事務作出不超過1,000字的書面陳述。

請求者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星期（倘須就要求發出有關決議案之通知）或股東大會舉行前一星期（倘為任何其他要求）簽署及遞交書面要求或書面陳述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

倘書面要求符合程序，公司秘書會要求董事會將決議案列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視情況而定，傳閱股東大會陳述，惟請求者須支付由董事會合理釐定的金額，以足夠應付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決議案通知及／或向彼等傳閱請求者的陳述的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將其查詢及關注事宜，連同充足的聯絡詳情提交予董事會，地址為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或電郵至「ir@citicdameng.com.hk」。

財務申報

董事會有責任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一個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評核。

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提供足夠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予他們批核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就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平衡且易於理解的評估，以協助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董事負責備存適當的會計記錄及編製每個財政期間的賬項，使這些賬項能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段期間的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表現。

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 101 至 106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集團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及有整體責任維持一個健全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閱其有效性，尤其是有關財務、營運、法規的符合及風險管理的監控，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目的旨在達致公司目標過程中管理(而非消除)失誤風險，及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障。

內審部門的經理，在其他分部及部門的支持及幫助之下，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匯報有關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情

況。內部控制總監就日常行政工作向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匯報。另一方面，審計委員會則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項。

董事會評估及批准我們的整體風險承受程度、監控所承受的風險及制定集團的限額，並持續檢討。我們目前乃根據多種不同因素進行風險評估，主要根據及其影響程度而釐訂。

倘上述任何風險實現，其可能影響包括我們現有及未來業務及前景、財務狀況、流動性、資產價值、增長潛力、可持續發展(不論是否為不利於健康、安全、環境、社區影響等方面)及聲譽等。我們透過不斷優化的企業管治及積極主動的管理，力求於風險發生情況下盡量減低其影響。

以下為董事會為持續監督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供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而建立的主要程序和流程：

- 組織架構權責清晰，監控層次分明。
- 設立一個全面的管理會計系統，為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的指標，以及用作匯報和披露的財務資料。
- 政策及程序的設計為保障資產不致被非授權挪用或處置；保存恰當的會計記錄；以及確保用作業務及公告上的財務資料的可靠性。有關程序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出現嚴重的錯誤、損失或舞弊。

- 設有系統及程序去識別、衡量、處理、控制及匯報風險，包括信貸、市場、營運、流動資金、利率、策略、法律以及信譽風險。
- 內部審計部門，除了其他方面以外，對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分析和獨立評估。內部審計經理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在其日常工作過程中發現的任何結果，包括重大的內部控制缺陷(如有)。
- 審計委員會審閱由外聘核數師提交予本集團管理層的年度核數報告(包括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
- 建立一套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政策，列出指導性原則、程序及內部監控，使內幕消息得以適時處理及發佈。
- 建立舉報政策，鼓勵僱員在保密情況下就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向審計委員會舉報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本公司會對接獲的所有資料保密，並保護舉報人的身份及權益。

年度內，董事會透過檢討內審部門、與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工作、以及審閱管理層就風險管理、監管合規及法律事宜等定期編備的報告檢討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及程度有效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且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如下：

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的服務

	港元
年度核數服務	3,309,000
稅務服務	296,000
總計	3,605,000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秉承誠信原則，嚴格遵守和執行上市規則，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披露按規定必須予以披露的資料，同時亦主動、及時地披露所有可能對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資料。此外，本公司致力確保所有股東有平等的機會取得資料。如此，本公司履行了有關披露資料的法定義務。

為提高透明度，本公司致力透過多種渠道，如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本公司並鼓勵股東參與該等大會。

在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包括選舉董事及重選董事)均會個別提出決議案。董事會主席、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和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回答問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亦會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細則所載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一般會被委任作為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點票的監察員。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隨後會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登。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透過中期和年度報告致力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的清晰和可靠資料。本公司網站提供本集團適時及最新的資料。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所有董事(包括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所有董事除林志軍先生因事情安排衝突因而缺席)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均有出席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儘管林志軍先生未能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們認為其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的代表性，連同其他董事，已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擁有客觀的理解並回答問題。

有關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詳情的通函已向股東發出，其中包括，載有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及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一如過往，就每項大體上獨立的事宜提出獨立決議案。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議決的事項列載如下：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的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李維健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2.(b) 重選索振剛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2.(c) 重選譚柱中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和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 5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5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5C. 擴大授予董事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二零一八年股東特別大會

全體當時在任董事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均有出席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特別大會詳情的通函已向股東發出，其中包括，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於二零一八年股東特別大會上議決的普通決議案以及特別決議案的資料。於二零一八年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一如過往，就每項大體上獨立的事宜提出獨立決議案。二零一八年股東特別大會議決的事項列載如下：

二零一八年股東特別大會上議決的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同意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附帶的一切事項；
2. 同意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EMM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附帶的一切事項；

3. 同意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一八年廣西大錳原材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附帶的一切事項；
4. 同意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八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附帶的一切事項；
5. 同意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八年廣西柳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附帶的一切事項；
6. 同意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八年南寧市電池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附帶的一切事項；
7. 同意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一八年中信特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附帶的一切事項。

特別決議案：

8. 批准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通函所述註銷股份溢價並將由該註銷產生的進賬金額用於抵銷累計虧損，及將餘款轉撥至繳入盈餘賬。

所有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八年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通過。本公司已聘請其股票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票員。投票結果已於各自的會議日期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暫訂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其通告將於會議前最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寄出。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前寄發予股東。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竭力與投資界維持公開的對話渠道，以確保彼等對公司及其業務與策略有透徹的瞭解。

我們一直強調投資者關係的重要性，並設立及發展高效的投資者關係部門(「投資者關係部」)。

投資者關係部的主要職能是向全球投資者作出公平一致和具透明度的披露，並保持適當的溝通。

本公司舉辦投資者關係的相關活動，重視企業責任，務求使全球投資者對本公司的經營策略、財務表現及發展前景具備充分的認識及瞭解。

本公司不時(尤其是在公佈財務業績後)與投資者舉行會議，並提供簡報。管理層亦會出席投資者會議、一對一會議、論壇和電話會議，使本公司及投資者能夠更深入瞭解彼此的關注及期望。

本公司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保持有效的雙向溝通，該等人士的反饋對本公司提升企業管治、管理及競爭力十分寶貴。歡迎將意見及建議送交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投資者關係部收，或電郵至 ir@citicdameng.com.hk。



中信期貨
業務協同場
南寧 2018



人力資源報告





中信大锰
培训交流会

2018.7.4



人力資源報告

本集團提倡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為員工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待遇以及鼓勵員工持續多元化的培訓發展機會，並致力於實現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與發展，且努力為我們的所有僱員在他們的工作中建立相應的責任感和成就感。

我們的僱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本集團合共擁有員工7,569人包括管理和行政人員(二零一七年：7,717人)，主要在中國內地，佔99%(二零一七年：99%)。本集團擁有女性員工共2,386人，佔員工總人數的31.5%。超過40%(二零一七年：40%)員工年齡在40歲以下，當中主要為普通人員。因此，我們的員工結構相對年輕及平均。預計未來數年，我們員工結構將持續相對穩定。

以下列載為我們的員工結構以及員工流失分析。

按地區分類之員工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男	女	合共	合共
香港	8	6	14	15
中國內地	5,168	2,379	7,547	7,696
加蓬	7	1	8	6
合共	5,183	2,386	7,569	7,717

按年齡分類之員工人數	香港		中國		加蓬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60歲及以上	1	1	23	31	0	0	24	32
51-59歲	4	4	1,132	1,004	1	1	1,137	1,009
41-50歲	3	3	3,436	3,559	1	1	3,440	3,563
31-40歲	4	5	1,935	2,150	5	4	1,944	2,159
30歲及以下	2	2	1,021	952	1	0	1,024	954
合共	14	15	7,547	7,696	8	6	7,569	7,717

按職位分類之員工人數	香港		中國		加蓬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高管人員	2	3	6	6	3	2	11	11
中層管理人員	3	3	96	87	3	3	102	93
專業技術人員	3	3	853	863	0	0	856	866
普通人員	6	6	6,592	6,740	2	1	6,600	6,747
合共	14	15	7,547	7,696	8	6	7,569	7,717

僱員待遇

本集團遵循外部競爭性和內部公平性原則，按僱員之資歷、職責及表現等將定期檢討其薪酬計劃，確保其薪酬待遇符合市場競爭力，且致力在形式和價值方面提供公平市場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勵高質素僱員。本集團為加蓬員工提供免費宿舍和基本健康膳食。

本集團為僱員設立以下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 (1) 遵照中國政府社保退休政策設立「五險一金」等退休金計劃；
- (2) 根據加蓬政府訂立的退休金條例，為在加蓬合資格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及
- (3)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合資格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

上述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本集團對此等計劃的僱主供款部分按中國政府社保退休政策、加蓬政府退休金條例、香港政府強積金退休保障政策及公司員工手冊規定執行。

本公司為提供激勵設立一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和選定僱員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和挽留人才。本集團亦為其董事及合資格之僱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員工質素、技術知識和團隊精神。

員工流失

本集團高度重視吸納、培育及挽留員工，積極推行關懷員工的企業文化，構建和諧勞動關係，增強員工凝聚力。我們根據外部競爭性和內部公平性原則制定完善的員工薪酬政策，保證核心員工的穩定和健康的流動性。同時，我們也為員工提供健康及積極的工作環境和完善的福利待遇，秉承推行平衡工作及生活之宗旨，保留和激勵高質素僱員。

	香港		中國		加蓬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員工流失數目	2	2	312	151	2	0	316	153
合共	4		463		2		469	
員工流失率	28.57%		6.13%		25.00%		6.20%	
		33.33%		4.56%		89.83%		5.30%

按年齡分類之員工流失數目	香港		中國		加蓬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60歲及以上	0	0	3	1	0	0	3	1
51-59歲	1	0	25	21	0	3	26	24
41-50歲	0	1	125	63	1	11	126	75
31-40歲	3	4	192	112	1	28	196	144
30歲及以下	0	0	118	154	0	11	118	165
合共	4	5	463	351	2	53	469	409

發展及培訓

我們堅持以人為本，高度重視人才培養及發展，密切關注人力資本的投入和增值。我們根據員工之崗位性質，立足實際、各有側重地鼓勵及提供多元化培訓及發展渠道，保障員工接受公平且充分的培訓，以持續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及工作表現，為其多元化發展提供廣闊良好的平臺，助力公司人力資本增值和持續健康發展。

以下列載為我們員工受訓的統計。

按職位分類之受訓僱員百分比	香港		中國		加蓬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高管人員	100	85	100	100	80	80	96	95
中層管理人員	85	100	85	82	80	80	85	82
專業技術人員	100	100	90	92	—	80	90	90
普通人員	85	85	89	90	80	80	88	88

按職位分類之每名僱員 接受培訓的平均時數	香港		中國		加蓬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高管人員	44	11	72	18	12	12	72	18
中層管理人員	12	34	64	22	12	12	63	22
專業技術人員	24	30	29	19	—	12	29	19
普通人員	4	13	25	16	12	12	23	16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杯” 区直机关足球邀请赛开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持續落實及執行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目前本集團擁有超過7,500名員工，分佈於香港、中國廣西、貴州以及非州加蓬。除持續我們長遠的目標為我們寶貴的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並以負責任的態度管理我們的營運對環境的影響以外，本集團亦同時致力建立優良的營運系統，保障我們員工的安全以及健康，並服務我們周邊的社區，為我們業務周邊的社會作出貢獻。

重要性

在編製本報告的過程中，我們對已經影響及將會繼續影響我們業務的重要議題以及處理有關議題的舉措進行了初步檢討。該程序集中在對我們認為對主要持份者感興趣的可持續發展議題的報告，持份者包括國家及地方政府、社區成員、我們的員工及業務夥伴。

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認為某事項之重要性將會或可能會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具以下特質，則會被視為重大事項：

- 對我們的持份者有重大影響力或我們的持份者對此有特別關注；或
- 重大影響我們達致我們策略目標的能力。

一經識別，重大事宜按持份者的關注度及其對業務的實際及／或潛在影響而定出其優先次序。被我們識別為重要的事宜主要為以下四大方面（非按優先次序排列）：

- 安全生產及勞動保護；
- 節能環保；
- 建立優良營運系統，員工培訓與成長；及
- 社會公益、生活基地和文化藝術建設。

編製基準

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的數據涵蓋我們擁有營運控制權（即我們可全權執行本集團營運政策）的公司、資產和項目的表現，但不包括我們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編製基準(續)

下表載列於年度內我們在上述四大關鍵範圍的主要績效指標撮要：

關鍵範圍	主要績效指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安全生產及勞動保護	死亡人數(附註1)	1	0
	工傷人次	17	35
	工傷損失工作日(附註2)	873	2,082
節能環保	用電量(度)(附註3)	1,759,112,395	1,403,555,029
	用電密度(度/電解金屬錳(噸))(附註4)	6,701	6,790
	耗水量(噸)(附註5)	4,340,911	3,265,768
	耗水密度(立方米/電解金屬錳(噸))(附註6)	1.45	不適用
	溫室氣體排放量(噸)(附註7)	38	16
	礦渣排放量(噸)	1,038,163	1,044,341
	無害廢物總量(噸)(附註8)	740,279	521,536
	製成品中所用包裝材料的數量(個)	765,387	815,755
建立優良營運系統， 員工培訓與成長	供應商數目	360	208
	接獲關於產品投訴的數目	7	14
	涉及貪污的舉報及/或訴訟案件的數目	0	0
	僱員數目	7,569	7,717
	女性比例(百分比)	31.5	31.4
社會公益、生活基地 和文化藝術建設	捐獻金額(港元)	688,000	304,000

附註：

1. 死亡是指僱員於在職期間因工作患病/意外受傷/職業病而導致死亡。
2. 損失工時事故是指僱員因工作患病/意外受傷/職業病而失去一天或以上的原定工作日/輪值。
3. 此數據包括於年度內，我們所有電解金屬錳、電解二氧化錳以及硅錳合金廠的用電量。
4. 此數據包括於年度內大新電解金屬錳廠、大新錳業電解金屬錳廠、天等電解金屬錳廠以及廣西斯達特電解金屬錳廠的綜合平均用電度數/電解金屬錳(噸)。
5. 此數據包括於年度內，我們所有電解金屬錳、電解二氧化錳以及硅錳合金廠的耗水量。
6. 此數據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大新電解金屬錳廠、大新錳業電解金屬錳廠、天等電解金屬錳廠以及廣西斯達特電解金屬錳廠的綜合平均耗水立方米數/電解金屬錳(噸)。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我們並沒有統計相關數據。
7. 此數據包括於年度內，欽州鐵合金加工廠溫室氣體排放量。
8. 此數據包括大新錳礦、天等錳礦、長溝錳礦以及Bembélé錳礦的尾礦排放量。由於外伏錳礦並未進行正式生產，因此於年度內外伏錳礦沒有產生任何尾礦。

一、安全生產及勞動保護

安全生產及勞動保護是我們的首要重點。我們堅持安全生產，持續提高員工安全意識。

於年度內，我們的主要舉措如下：

(1) 嚴格落實礦山安全生產的建設及執行：

在中國，我們持續於大新錳礦、天等錳礦以及長溝錳礦落實「礦山安全生產六大系統」的建設。

(2) 嚴格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

我們嚴格落實安全生產職責制度，要求各生產單位簽訂安全生產責任狀，將安全責任納入員工的考核內容之一，並實施安全風險保證金制度，確保安全生產制度執行落實到位。

(3) 構建安全生產標準化制度：

在中國，我們持續加大創建冶金和非煤礦山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工作力度，其中包括：

(i) 大新分公司維持電解金屬錳總廠及電解二氧化錳廠的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企業的資格；

(ii) 崇左分公司維持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企業的資格；及

(iii) 欽州冶煉廠鐵合金加工廠維持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企業的資格。

(4) 強化員工安全生產意識：

在中國，我們持續加強員工的安全生產意識，其中包括：

(i) 持續開展安全「天天查」活動(即安全、設備和6S的「三合一」綜合性督查活動)；及

(ii) 貫徹開展二零一八年「安全生產月」活動，同時開展了安全知識培訓、安全知識競賽及應急救援演練等一系列的安全生產活動。

一、安全生產及勞動保護(續)

(5) 嚴謹執行勞工標準：

我們的僱員政策嚴格遵守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現行法律法規。

我們旗下的所有業務均禁止僱用童工、強迫或強制勞工。於年度內，我們並無發現任何業務或供應商存在僱用童工、年輕工人進行危險工作或僱用強迫或強制勞工的重大風險。

(6) 持續勞動保障的投入：

我們堅持對勞動保障的投入，包括勞動防護用品、降塵降噪等設備。於年度內，我們對各分、子公司員工進行在崗員工的健康檢查、對作業場所職業病危害因素進行檢測、對高危崗位增設防護設施，用以確保員工職業健康。

我們深信透過精心編制的安全生產制度，持續貫徹落實執行，以及不斷的評估，能確保我們員工的健康與安全。

憑藉我們持續對安全生產的嚴格監控，我們維持無僱員死亡事故，而我們僱員的工傷人次一直維持相對較低水平。以下列載為於年度內我們的死亡人數、工傷人次及損失工作日數列表：

死亡人數 (按地區分類)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香港	0	0
中國內地	1	0
加蓬	0	0
合共	1	0

工傷人次 (按地區分類)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香港	0	0
中國內地	17	35
加蓬	0	0
合共	17	35

一、安全生產及勞動保護(續)

工傷損失工作日數(按地區分類)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香港	0	0
中國內地	873	2,082
加蓬	0	0
合共	873	2,082

我們積極加強對相關員工的培訓，採納及加強安全生產措施，以保障我們員工的安全及身體健康。

遵守安全生產及勞工標準的法律法規

於年度內，我們持續嚴格遵守所有現行香港、中國內地以及加蓬的有關安全生產及勞工標準的法律法規。就我們的資料及所知，本集團於年度內並沒有任何重大違反任何現行的安全生產及勞工標準法律法規。

二、節能環保

嚴格監控資源使用量

我們的電力由當地電力公司提供或由我們的發電機產生。我們的用水從河流中提取或由我們經營當地的水務部門提供。相關電力和用水均以穩定並有效的方式向我們提供，並切合我們的運營或生產所需目的。

我們持續以負責任的態度嚴格監控資源使用量，而用電量(包括用電密度)以及耗水量是我們首要的關注重點之一。於年度內，我們收集了所有電解金屬錳、電解二氧化錳以及銻錳合金廠的用電量和耗水量數據。詳見下表：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用電量(度)	1,759,112,395	1,403,555,029
用電密度(度/電解金屬錳(噸))	6,701	6,790
耗水量(噸)	4,340,911	3,265,768
耗水密度(立方米/電解金屬錳(噸))	1.45	不適用

年度內，本集團的用電量及耗水量均有所增加，主要因為我們的銻錳合金產量同比去年有所增加所致。

二、節能環保(續)

減少廢物排放

廢物是我們在生產營運過程中所產生的副產品。由於我們礦石開採以及下游生產中存在不同的營運過程，因此會產生不同種類的廢物。在我們上游礦石開採以至下游加工整個過程中，所產生最多的有害廢物主要是廢氣、廢水以及礦渣，而我們所產最多的無害廢物主要是尾礦。除此以外，我們產生的其他固體及液體廢物相對較少，因此嚴重環境溢漏或洩漏的風險亦較低。

(1) 溫室氣體排放

集團的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煙塵顆粒物)排放量主要在我們欽州鐵合金加工廠生產硅錳合金的過程中所致。除此以外，我們其他業務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相對並不重大，因此我們沒有計算在內。我們通過於所進行的改進生產技術，降低能耗以及持續定期檢測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方法，從而降低溫室氣體的排放總量以及其對自然環境的影響，以達到符合環境影響評價執行標準。有關我們溫室氣體排放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噸)	38	16

(2) 廢水

水主要為我們上游礦石開採及下游電解金屬錳及電解二氧化錳的生產所需。我們從水源抽取的大部分用水主要用作上游礦石開採中磨礦以及下游加工電解過程之用。然而，當中絕大部分的水按照當地環保法律法規在經過適當處理後才會被排回源頭，確保不會對環境構成不利影響。根據各地的具體情況、營運情況及年限，其中一些措施是在設計階段採用，另外一些是在投產後採用。

(3) 礦渣

礦渣是我們不同加工過程中的產物。相關礦渣均需經過適當處理才對外排放。有關我們礦渣排放量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礦渣排放量(噸)	1,038,163	1,044,341

二、節能環保(續)

減少廢物排放(續)

(4) 無害廢物 – 尾礦

尾礦是我們上游礦石開採過程中加工過程中的產物。我們所產生的尾礦是無害的，並會排放至我們設定的尾礦壩及尾礦庫，至載滿後便會在其表面進行相關復墾，以回復其原本生態面貌。有關我們所產生的尾礦排放量數據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尾礦排放量(噸)	740,279	521,536

於年度內，尾礦數量增加主要是由於大新錳礦原礦品位和精礦產率對比二零一七年度有所下降，以及Bembélé錳礦於年度內產量增加所致。

(5) 製成品中所用包裝材料的數量

我們提供包裝袋給有需要的客戶用以承載我們的製成品。有關我們使用包裝袋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包裝袋(個)	765,387	815,755

於年度內，我們的包裝袋使用數量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客戶對較大的包裝袋需求增加以致包裝袋使用數量有所減少。

我們將會持續嚴謹監察生產過程中對環境的影響，繼續減少生產過程中廢物的排放量，爭取對周邊環保系統的影響減至最低。

環保法例：符合規定及超越法例要求

於中國，《全國礦產資源規劃(2008-2015年)》、《廣西壯族自治區綠色和諧礦山建設管理辦法(試行)》、《廣西壯族自治區綠色和諧礦山建設實施方案》以及全國土地整治規劃(2016-2020年)、等法規的出台，加大了如本集團等國內礦山企業於依法辦礦、規範管理、綜合利用、環境保護以及土地復墾等各方面有關綠色礦山建設的規定及要求。

於加蓬，當地政府同樣加大了有關環境保護方面的各項規定及要求。

二、節能環保(續)

環保法例：符合規定及超越法例要求(續)

儘管如此，於年度內，本集團持續於環境保護的投入，從而遵守相關環保法規。我們並無因違反環保法規而受到重大處罰或檢控。我們相信，符合規定只是本集團環境表現的基本標準。我們承諾負責任地管理集團業務對環境造成的短期及長期影響。這項承諾超越法例要求，並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所有階段，由規劃、興建、營運、維修以至退役的設施及設備。

節能降耗措施：持續鑽研及落實推行

我們通過合理佈局生產計劃，抓好產品質量控制，提高安全環保意識以達到降能降耗的目的。於年度內，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

(1) 上游採礦業務：

- (i) 繼續加大我們於大新錳礦地採礦石以及天等錳礦露天開採規模，優化採礦方法，從而降低地採費用；及
- (ii) 根據礦脈地質變化情況優化開採邊界，增加礦石資源回收利用率；
- (iii) 繼續加強地採安全生產管理，從而提高生產效率。

(2) 下游加工業務：

(i) 電解金屬錳業務：

- (a) 提高電解金屬錳生產的金屬回收率，從而降低生產單耗；
- (b) 電解二金屬錳車間進行安全整改，減少化學液體滴漏現象，避免安全、環保事故發生；及
- (c) 開展錳粉自動投料系統的建設，實現精準投料，從而降低生產成本。

(ii) 電解二氧化錳業務：

- (a) 有效減少電解二氧化錳生產的漂洗次數，且對漂洗水進行系統回收利用，從而降低生產能耗；
- (b) 充分協調桂南硫酸廠的生產，確保電解二氧化錳廠生產的蒸汽需求；及
- (c) 提高化合浸出率，保證電解質量。

二、節能環保(續)

節能降耗措施：持續鑽研及落實推行(續)

(2) (續)

(iii) 硫酸錳業務：

- (a) 增加烘乾爐設備，並根據生產實際調整工藝參數，從而提高生產效率；及
- (b) 新還原爐正式投入生產，為硫酸錳生產提供穩定的材料供應，從而提高金屬回收率。

三、建立優良營運系統，員工培訓與成長

(1) 建立優良營運系統

我們致力建立及鞏固優良營運系統，提升營運效率及效益。

(i)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供應商及承辦商向我們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包括上游礦石開採的燃料、設備、下游加工的電力及其他生產原材料、最終產品的配件(如包裝袋及其他相關配件等)以至擴能地採工程服務及產品代加工服務等。有關我們供應商數目的詳情如下：

我們的供應商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香港	1	1
中國內地	352	196
加蓬	7	11
合共	360	208

所有供應商在進入本集團供應鏈之前，均需嚴格按照公司的供應商核准制度進行評估，包括對供應商的資質、信譽、供貨能力等各方面進行綜合及全面審核及評估。

另外，本集團持續對日常營運的採購活動進行嚴格監控。除個別物料需要特定供應商供貨以外，基本上均通過招投標詢比價系統進行比價後確定供應商和採購項目。

此外，我們亦持續對供應商進行定期評估及內部審計，以瞭解及評估相關供應商是否符合我們的要求。

三、建立優良營運系統，員工培訓與成長(續)

(1) 建立優良營運系統(續)

(ii) 產品質量監控

我們的產品從原料採購生產至售後服務整個過程，均嚴格按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要求進行監控及管理。

我們的一直就生產工藝不斷進行改良及科研，並已申請並獲取多項專利許可。所有產品(包括不限於產品廣告及標籤)同時嚴格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及客戶要求。其中我們的主要產品電解金屬錳、電解二氧化錳以及硫酸錳自二零一五年起均獲得「廣西名牌產品」，並且每年由中國有關質檢機構對產品進行定期抽檢，並符合相關質量要求及標準。

我們亦持續按照嚴格的產品質量與安全監控制度向客戶提供優良的售後服務及跟進工作，如《顧客投訴處和滿意度測量程序》、《產品召回控制程序》等。

憑藉我們持續對產品的嚴格品質監控，我們所接獲對我們產品的投訴及／或回收數目，一直維持較低水平。於年度內，我們所接獲有關我們產品的投訴及／或回收數目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接獲關於產品的投訴及／或回收數目	7	14

所有七項投訴主要與我們的電解金屬錳質量出現少許偏差有關。經內部研究及相關生產工藝作出調整後，我們電解金屬錳的生產質量已恢復正常，並符合相關客戶要求。

三、建立優良營運系統，員工培訓與成長(續)

(1) 建立優良營運系統(續)

(iii) 建立廉潔營商制度

我們持續致力建立廉潔營商制度，其中包括制定反貪規定、把廉政建設目標列入《公司年度工作目標責任制》進行專項考核，以及與各供應商簽訂《廉政協議書》等。我們加大對部門主管責任考核，建立合理有限管理反貪污賄賂等機制，防止本公司員工進行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違法活動。

於年度內，我們並未接獲任何有關涉及貪污的舉報及／或訴訟案件，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有關涉及貪污的舉報及／或訴訟案件	0	0

(iv) 我們的紀律守則及客戶私隱保障

本集團所有管理層及員工均受我們不時制定及更新的紀律守則的約束，並須履行守則就營商操守和原則所規定的具體責任。如有違反者，必須接受紀律處分。為確保處理手法公平劃一，有關的紀律處分由相關的部門管理層訂立，並呈交集團董事會審議及確認。

我們監察及每年記錄與侵犯客戶私隱及遺失客戶資料有關的任何投訴。於年度內並無接報或知悉任何有關客戶私隱及遺失資料的個案。

三、建立優良營運系統，員工培訓與成長(續)

(2) 員工培訓與成長

我們透過多渠道、多形式、多層次安排各層級員工培訓工作。於年度內，我們員工的培訓主要指標已列載於《人力資源報告》內。總括而言，我們舉辦了多種不同類別的培訓班，有效提升員工素質，促進員工與企業的共同成長。

於年度內，我們的主要培訓活動和項目包括以下各項：

- (i) 「中信集團培訓工作會議」；
- (ii) 「二零一八年職稱申報系統培訓班」；
- (iii) 「效能診斷與人效提升策略培訓」；
- (iv) 「錳系產品期貨基本知識培訓」；
- (v) 「中信大錳首屆青年員工發展論壇」；
- (vi) 二零一八年度安全生產月員工安全知識培訓活動；
- (vii) 「中高層管理人員培訓班」；
- (viii) 「新進大學生培訓暨中秋座談會」；
- (ix) 「公司內部培訓師強化訓練營」；及
- (x) 「最新個人所得稅法解讀培訓」。

四、社會公益、生活基地和文化藝術建設

我們透過社區參與活動以我們的技能、專長及資源，致力改善人民的生活質素。我們所參與的活動主要涵蓋三大範疇，包括社會公益、生活基地以及文化藝術建設。詳情如下：

- (1) 在中國，我們貫徹落實社會公益，尤其礦區周邊社區的社區建設以及員工生活基地的優化工作以及文化藝術建設，包括：
 - (i) 我們持續為我們礦山和生產廠房周邊的村莊或組織開展各種慈善活動以及一系列扶貧工程，包括就業，教育，培訓等，包括：
 - (a) 大新錳業積極招聘中國廣西大新縣下雷鎮貧困戶勞動力，有效推動當地扶貧工作，並於二零一八年獲得廣西省政府扶貧獎；
 - (b) 與廣西省政府舉辦「大錳杯」足球賽並將獎金全數捐贈予廣西省貧困地區學校，用於改善教學設施和文體設施；及
 - (c) 各分公司開展各項愛心扶貧捐款活動。
 - (ii) 我們持續向我們的員工提供援助和協助，特別是有需要的員工，包括：
 - (a) 我們建立困難員工檔案並開展每一位公司管理層人員與公司一位貧困職工的「一對一」精準扶貧，定期探訪，持續幫助；
 - (b) 我們發動全體員工向家庭遭遇大病的員工捐款和獻血；及
 - (c) 我們積極與當地教育局聯繫，落實公司職工子女入學就讀事宜。

此外，我們在春節期間為員工發放油、米等福利物資以及春聯，並持續慰問住院病人、困難職工以及長輩。

四、社會公益、生活基地和文化藝術建設(續)

(1) (續)

(iii) 我們繼續為我們的員工或周邊村民舉辦或舉辦各種文化體育活動，包括：

- (a) 我們進行植樹節組織開展義務植樹活動；
- (b) 我們組織員工開展春節遊園活動、「三八」婦女節趣味比賽及為女工義診活動、迎「五一」職業技能比賽等多種活動；及
- (c) 我們建設職工電影院、足球場，購置跑步機，豐富職工的生活。

(2) 在加蓬，我們持續重視當地員工生活基地的建設，並且積極參與五一勞動節等公益活動。

我們重視服務社會，所以我們投入金錢於業務所在的社群。於年度內，我們向慈善團體捐獻現金善款達688,000港元，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捐獻金額(港元)	688,000	304,000

鑑於我們業務的廣泛分佈，我們的各項社區參與活動或建設採取因地制宜或量身制訂的方式進行。一如我們的任何投資項目，我們一直以嚴謹而有系統的方式分配社區項目的資源，締造正面和可持續的效益，而不致對社區或當地環境造成影響。我們深信這些經過精挑細選、貫徹執行和嚴密監察的社區項目，定會提升我們的聲譽和加強與各界的關係，並獲我們股東及業務有關人士的鼎力支持。



股權分析
及權益人資料





股權分析及權益人資料

本公司股票的資料及我們的股東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股票資料撮要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股票的資料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港元
已發行股本	342,845,900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1,000 股
市值	1,217,102,945 港元
已發行股數	3,428,459,000 股
收市價	0.355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下列載為我們股東結構的撮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的股東結構				
登記股東持股量	股東數目	佔股東 比例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比例 %
0 – 1,000	1,296	50.04	1,234,774	0.04
1,001 – 5,000	1,213	46.83	3,203,065	0.09
5,001 – 10,000	43	1.66	329,281	0.01
10,001 – 100,000	32	1.24	745,647	0.02
多於 100,001	6	0.23	3,422,946,233	99.84
總計	2,590	100.00	3,428,459,000	10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有超過 2,500 名登記股東，但若計入透過代理人、投資基金及香港中央結算系統 (CCASS) 等中介人士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個人及機構，實際的投資者，數目則遠高於這數字。

本公司的最大股東為中信集團及廣西大錳，它們分別持有 43.46% 及 22.64% 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餘下的 33.90% 股份由廣泛的機構及散戶投資者持有，前者包括來自北美洲、歐洲和亞洲的機構或企業投資者，而後者則是為數相當，當中大部分為居於香港的股東。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的主要事項及計劃舉行日期

以下列載為股東或投資者需垂注有關二零一九年本公司的主要事宜及計劃舉行日期：

日期	事宜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公佈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公佈二零一九年半年業績

以上日期如有更改，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內公佈。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 107 頁至 195 頁的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提供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在這些準則下，我們的責任會在我們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我們於審核中就下列各事項之處理方法描述載於下文。

我們已履行載於我們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包括與該等事項有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核包括執行旨在回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評估的程序。我們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為處理以下事項所履行之程序已為我們就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而作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致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於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之方法
<p>長期資產減值</p> <p>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市值佔其淨資產賬面值之38%。過去數年錳產品售價波動及若干附屬公司暫停或減少生產乃與貴集團長期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款項)有關之減值風險提高的原因。此外，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錄得虧損及流動負債淨額，此亦增加了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風險。</p> <p>管理層於獨立第三方估值專家協助下計量之可回收金額為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p> <p>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性取決於有關錳、鉛及鋅產品未來價格、市場需求及折現率的多項宏觀經濟假設以及有關未來產能、產量及營運成本的多項內部假設。減值評估涉及重大不確定性估計、主觀假設及重大判斷的應用。</p> <p>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15、17、18、19及2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比較長期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評定管理層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評估，評估管理層採用之假設及方法，包括根據市場趨勢得出的長期增長率及預測價格，及根據管理層採納的現有產能得出的預測銷量； • 將未來收益及經營業績的預測與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業務發展計劃進行比較； • 聘請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計算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折現率及方法；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減值披露的充足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於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之方法
<p>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p> <p>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結餘為1,924,000,000港元，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大，其中結餘351,000,000港元乃應收一名單一客戶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包括對過往觀察所得之違約率及預測經濟狀況進行評估)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會考慮的具體因素包括結餘之賬齡、是否存在爭議、過往收款記錄及其他與預測經濟狀況有關之可得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易受相關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影響。</p> <p>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2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 貴集團之信貸監控政策，並對 貴集團之應收款項收款流程控制措施進行測試；• 就抽樣選取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獲取交易對手方的直接外部確認；• 通過核查應收貿易款項賬齡之準確性、債務人之還款記錄及與預測經濟狀況有關的資料，評估 貴集團對報告期末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 核查年結日後發生之應收貿易款項結算之銀行收據。

致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之外的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考慮其他資料。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是否可能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一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有關內部控制。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貴公司董事獲審計委員會協助履行其監督貴集團財務申報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及恰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在審核過程中的主要審核發現(包括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及其他事項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致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如適用)，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確定哪些是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李美群。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6	6,736,228	5,991,436
銷售成本		(5,883,855)	(5,431,683)
毛利		852,373	559,7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22,351	225,10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1,069)	(97,990)
行政開支		(449,085)	(319,813)
財務費用	7	(237,654)	(220,659)
其他開支		(68,272)	(9,960)
應佔溢利及虧損：			
— 聯營公司		(18,439)	860
— 一間合營公司		53,780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權變動產生之淨收益	8	—	9,328
除稅前溢利	9	343,985	146,622
所得稅開支	12	(7,130)	(5,240)
年內溢利		336,855	141,382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35,694)	142,275
— 現金流量對沖，扣除稅項	29	(1,777)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99,384	283,657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330,931	140,851
非控股權益		5,924	531
		336,855	141,382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02,155	286,421
非控股權益		(2,771)	(2,764)
		199,384	283,65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		9.65 港仙	4.11 港仙
攤薄		9.65 港仙	4.11 港仙

年內建議派付的股息詳情乃於財務報表附註 14 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726,320	3,060,707
投資物業	16	96,552	101,20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440,975	467,959
無形資產	18	529,358	590,5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886,382	915,379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20	125,534	–
遞延稅項資產	21	34,037	34,456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24	183,999	243,411
非流動資產總額		5,023,157	5,413,627
流動資產			
存貨	22	685,029	909,067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23	1,923,819	1,175,59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4	534,875	355,96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1	35,064	9,63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	17,854	11,053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20	1,412	–
可收回稅項		496	11,75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	7,931	8,154
抵押存款	26	119,074	188,2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1,269,668	669,100
流動資產總額		4,595,222	3,338,53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7	778,706	736,7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993,005	871,296
衍生金融工具	29	699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3,171,060	3,003,35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1	8,575	118,660
應付稅款		14,815	2,108
流動負債總額		4,966,860	4,732,153
流動負債淨額		(371,638)	(1,393,6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51,519	4,020,00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1,192,235	744,845
衍生金融工具	29	1,232	–
遞延稅項負債	21	186,463	200,421
其他長期負債	32	28,118	25,342
遞延收入	33	76,988	82,30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85,036	1,052,910
資產淨額		3,166,483	2,967,099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4	342,846	342,846
儲備	36	2,757,064	2,554,909
		3,099,910	2,897,755
非控股權益		66,573	69,344
權益總額		3,166,483	2,967,099

尹波
董事

李維健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				購股權		匯兌變動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42,846	3,352,902	(171,679)	-	53,977	141,697	(4,286)	312	(1,110,560)	2,605,209	68,663	2,673,872
年內溢利		-	-	-	-	-	-	-	-	140,851	140,851	531	141,38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	145,570	-	-	145,570	(3,295)	142,275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145,570	-	140,851	286,421	(2,764)	283,657
股東注資		-	-	6,125	-	-	-	-	-	-	6,125	3,445	9,570
特別儲備撥備	36(b)	-	-	-	-	-	39,523	-	-	(39,523)	-	-	-
動用特別儲備	36(b)	-	-	-	-	-	(35,983)	-	-	35,983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42,846	3,352,902	(165,554)	-	53,977	145,237	141,284	312	(973,249)	2,897,755	69,344	2,967,099
年內溢利		-	-	-	-	-	-	-	-	330,931	330,931	5,924	336,85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	(126,999)	-	-	(126,999)	(8,695)	(135,694)
現金流量對沖，扣除稅項		-	-	-	(1,777)	-	-	-	-	-	(1,777)	-	(1,777)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1,777)	-	-	(126,999)	-	330,931	202,155	(2,771)	199,384
特別儲備撥備	36(b)	-	-	-	-	-	48,772	-	-	(48,772)	-	-	-
動用特別儲備	36(b)	-	-	-	-	-	(52,467)	-	-	52,467	-	-	-
股份溢價削減	36(a)	-	(3,352,902)	2,652,902	-	-	-	-	-	700,000	-	-	-
因沒收購股權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1,217)	-	-	-	1,217	-	-	-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	-	-	2,483	-	-	(2,483)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846	-	2,487,348*	(1,777)*	52,760*	144,025*	14,285*	312*	60,111*	3,099,910	66,573	3,166,483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2,757,0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54,909,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43,985	146,622
調整：			
財務費用	7	237,654	220,659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6	(30,618)	(32,9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9	5,919	(16,432)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9	-	4,718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9	-	208
政府補助金	33	(9,957)	(8,464)
折舊	9	329,603	335,224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9	-	(3,1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9	256	25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9	15,454	12,069
無形資產攤銷	9	18,850	19,086
復墾撥備	32	4,270	4,15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9	10,770	20,072
存貨盤點虧損		3,884	1,384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9	6,652	(13,44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的減值	9	8,010	53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8,439	(860)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		(53,78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	17,114	-
採礦權減值虧損	9	16,955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權變動收益淨額	8	-	(9,328)
		943,460	680,372
存貨減少／(增加)		176,304	(142,971)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		(829,228)	(327,93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84,806)	166,62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8,471)	634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增加		(1,412)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	16,056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減少)		63,073	(213,2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90,851	(12,46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10,881)	(5,095)
經營所得現金		438,890	161,921
已收／(已繳)稅項		11,156	(4,831)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450,046	157,0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450,046	157,09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8,954	28,599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政府補助金	33	8,891	4,10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29,073)	(299,5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51,517	23,855
添置租賃土地	17	(12,588)	(4,624)
添置無形資產	18	(3,889)	(3,627)
(預支)／償還自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801)	16,004
向一間合營公司注資		(77,049)	–
於獲取時原到期三個月或以上之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74,129	(72,067)
復墾按金		–	(15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	(57,68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55,909)	(365,18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到期抵押存款		144,567	439,517
已存置抵押存款		(75,439)	(82,370)
售後租回安排所得款項		186,811	–
償還售後租回安排款項		(157,996)	(86,109)
提取銀行及其他借貸		4,804,666	2,906,822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4,028,951)	(3,184,734)
已付利息		(234,576)	(218,077)
償還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118,610)	–
償還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東貸款淨額		–	(33,74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520,472	(258,6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714,609	(466,78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7,033	989,510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1,974)	74,305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69,668	597,0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1,388,742	857,302
減：抵押存款	26	(119,074)	(188,202)
減：於獲取時原到期三個月或以上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26	–	(72,067)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69,668	597,03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4節(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斯道28號23樓。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內地進行錳礦開採、礦石加工及下游加工業務、於加蓬進行錳礦開採及礦石業務以及錳礦石、錳合金及相關原材料貿易。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的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信大錳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	1美元	100.00	-	投資控股及錳礦石貿易
中信大錳(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1.00港元	100.00	-	投資控股
中信大錳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10,000港元	-	51.00	錳礦石貿易
Opulent Se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50,000美元	-	51.00	提供貿易相關之服務
華州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華州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5,820,000美元	-	60.00	投資控股
華州礦業(加蓬)工貿有限公司 (「華州礦業」)	加蓬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100,000,000 中非法郎	-	51.00	錳礦石開採及銷售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大錳礦業」)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	人民幣 1,539,710,100元	-	100.00	採礦、錳相關產品 加工及銷售
廣西斯達特錳材料有限公司 (「廣西斯達特」)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	人民幣 24,280,000元	-	71.17	錳相關產品加工及銷售
中信大錳(天等)錳材料有限公司 (「天等大錳」)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60.00	錳相關產品生產及銷售
廣西大新縣大寶鐵合金有限公司 (「廣西大寶」)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2,680,000元	-	60.00	錳相關產品生產及銷售
中信大錳(欽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欽州新材料」)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70.00	錳相關產品生產及銷售
中信大錳(廣西)礦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00	投資控股、錳相關產品 銷售及金屬貿易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的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信大錳(崇左)新材料有限公司 (「崇左新材料」)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00	錳相關產品加工及銷售
中信大錳北部灣(廣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部灣新材料」)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00	錳相關產品加工及銷售
中信大錳田東新材料有限公司 (「田東新材料」)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00	錳相關產品加工及銷售
貴州遵義匯興鐵合金有限公司 (「匯興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 500,000,000元	-	64.00	採礦、錳相關產品加工 及銷售
遵義中信大錳設備製造安裝有限公司 (「遵義製造」)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64.00	製造及銷售設備
貴州遵義龍麥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龍麥置業」)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64.00	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
中信大錳大新錳業有限公司 (「大新錳業」)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	人民幣 11,800,000元	-	100.00	採礦、錳相關產品加工 及銷售
武鳴靈水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武鳴靈水」)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00	採礦、錳相關產品加工 及銷售
大新桂南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桂南化工」)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30,307,059元	-	90.10	生產硫酸及蒸汽
CITIC Dameng Mining Logistic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10,000港元	-	100.00	錳礦石貿易
中信大錳欽州礦業有限公司 (「欽州礦業」)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00	錳相關產品生產及 銷售
深圳藍海策略貿易有限公司 (「藍海策略」)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00	錳礦石、錳合金及 相關原材料貿易

由於本公司此等附屬公司並無註冊英文名稱，所列此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為管理層盡最大努力對其中文名稱的翻譯。

各董事認為，上表載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乃對本集團在報告期間內之業績具重大影響力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分之公司。各董事認為，倘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使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根據有關中外合資企業的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

^ 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其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而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綜合淨溢利336,8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1,382,000港元）及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450,0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7,09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為371,6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93,618,000港元）。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得資金來源。為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使本集團維持持續經營，本集團已落實或正在落實下列措施：

- (a) 本集團繼續對錳產品加工的產品組合進行重組，旨在提高具更高毛利的產品的比例，以實現盈利及獲得正現金流量經營。尤其是，本集團繼續提升現有礦場之採礦及加工能力。此外，本集團不時檢討其投資項目及可能於需要時調整其投資策略以加強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
- (b)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加強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的成本控制，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包括密切監控日常營運開支）。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鑒於本集團將能夠償還於各自還款日期到期之利息總額，若干中國銀行已以書面向本集團確同意於本集團償還到期款項後續借彼等授予本集團總額為2,902,400,000港元之短期銀行貸款。根據上述協議及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極可能於到期時將足夠金額之短期銀行借貸延期一年，藉以維持本集團足夠的營運資金。
- (d) 本集團正就未收回應收款項與其債務人進行積極接洽，以加快回款進度。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本集團涵蓋由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以及本集團盈利能力提高，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所需，並於可預見將來能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對其直接或間接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於現時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即代表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而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以上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於損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任何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三大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除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的對沖會計外，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未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a) 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基於兩項標準：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指「僅為未償還本金款項支付本金及利息」。

對本集團業務模式的評估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評估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由本金及利息組成乃根據初步確認資產時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分類及計量規定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繼續按公允價值計量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允價值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本集團並無指定任何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任何變動。

(b) 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產生虧損法，使得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發生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準備金。就此，本集團使用(i)一般方法容許的12個月基準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及(ii)簡化方法容許的全期基準計量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並無重大影響。

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基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全部現有對沖關係符合視為持續對沖關係的條件。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關係。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分別指定於公允價值對沖及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於二零一八年內訂立的全部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會計規定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適用於所有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了新的五步模型供入賬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有關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就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的收益確認相關會計政策作出變動。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應用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照本方法，該準則可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之所有合約或僅應用於在該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本集團選擇將該準則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如有)確認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列。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a)錳礦開採、礦石加工、錳下游加工業務；及(b)錳礦石、錳合金及相關原材料貿易。

本集團須根據合約條款交付錳礦石及其他下游加工產品，預期此為合約中唯一的履約責任。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有特定條款的合約，而各訂約方的權利及付款條款均可識別。個別商品的定價載於與客戶的合約中。概無以市場為基準或以指數為基準的定價，因此並無可變代價。一般而言，由於銷售錳礦石及其他下游加工產品為合約中的唯一履約責任，故無需分配交易價格。本集團已得出結論，銷售其產品之收益應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通常於交付該等產品)時確認。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收益確認時間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呈列及披露規定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規定者更詳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本集團將所確認客戶合約收益分為說明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受經濟因素影響方式的不同類別，並披露有關分類收益披露資料與所披露各可呈報分部收益資料之間關係的資料。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已於財務報表附註6內作出額外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特性的預付款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之修訂	重大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並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有關該等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應用之後的實際影響，視乎應用該等準則時本集團可得之其他合理及支持資料及最終採納的過渡性條文及政策選擇，可能有別於以下所述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業務的定義及就此提供額外指引。該修訂澄清，將被視為一項業務的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須至少包括一項參數及一個實質性程序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一項業務可在並無包括對創造產出而言屬必要的所有參數及程序的情況下存在。該修訂取消對市場參與者能否獲得業務及繼續創造產出的能力的評估。相反，該修訂關注所獲得參數及所獲得實質性程序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該修訂亦將產出的定義縮小至專注於提供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來自一般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該修訂為評估所獲得程序是否屬實質性程序提供指引，並引入一項可選的公允價值集中測試，允許以簡化方式評估所獲得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不屬於一項業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前瞻性地採用該修訂。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對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的情況。該修訂要求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進行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應全額確認收益或損失。當涉及資產的交易不構成一項業務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修訂獲前瞻性地採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取消了之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並將在完成對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投資的會計準則更廣泛的檢討後決定新的生效日期。然而，目前該修訂可供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的兩項可供選擇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與一類應用估值模型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及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者更為全面的披露。承租人能夠選擇使用全面追溯或經修訂追溯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規定，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調整，而無對比較資料進行重列。此外，本集團計劃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新規定，并以餘下租賃付款按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就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本集團計劃對截至首次應用日期，租期將於12個月內到期的租賃合約應用該準則允許的豁免。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作出詳盡評估。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使用權資產41,499,000港元及租賃負債41,49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提供新的重大性定義。該新定義規定，若資料遭遺漏、錯誤陳述或含混不清，而可合理地預期將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資料屬重大。該修訂澄清重大性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重要程度而定。若可合理地預期將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資料遭錯誤陳述屬重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前瞻性地採用該修訂。該修訂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豁免僅包括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可應用權益法)，而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不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時應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減值規定)，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而僅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以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淨投資減值情況時，才就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本集團並無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擁有任何上述長期權益，因此，該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時(通常稱為「不確定稅務情況」)，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該詮釋並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特別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分開處理不確定稅項；(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可追溯應用，即可全面追溯應用而毋須採用事後確認或追溯應用有關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無對比較資料進行重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成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已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歸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則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三者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如此代價及其他項目之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賬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實施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

合營公司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均有權享有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指訂約協定共享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之情況下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倘存有任何不相符的會計政策，即會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入賬。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中確認變動，本集團會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之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就所轉讓資產提供減值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入賬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債券投資。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到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按如下所述在公允價值等級中分類：

第一等級 — 根據在活躍市場中對相等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調整)

第二等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等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在財務報表經常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等級水平決定等級中是否已出現轉移(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不包括存貨、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進行每年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乃以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彼等的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該等開支類別所產生期間自損益賬中扣除。

各報告期末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否則之前已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不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該等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於損益賬中入賬，除非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在該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某方倘有下述情況會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之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之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施加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項資產達至現時營運狀態和地點以用於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於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自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賬中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及礦場建築物	3%-20%
汽車、廠房、機器、工具及設備	10%-20%
傢俱及裝置	10%-20%
租賃裝修	10%-20%，或未屆滿之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採礦設備主要包括露天礦場、輔助礦井及地下通道。進行採礦設備折舊撥備乃根據估計於現有設施採回的儲量使用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撇銷採礦設備的成本計算。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在不同部分中作出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之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而獲取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再被確認。於資產不再被確認的年度在損益賬中確認之出售或報廢之任何收益或損失指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及於建築期間有關借款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竣工並可使用時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包括根據物業經營租賃持有並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租賃權益)，該等土地及樓宇乃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而非用以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用以於日常業務中出售。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在初始確認後，於報告期末投資物業會以反映市場狀況之公允價值入賬。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所帶來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年度計入損益賬內。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賬確認。

採礦權

採礦權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乃根據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場的證實和概略儲量按礦場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為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壽命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一次。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賬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可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以使其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意圖及使用或出售資產之能力、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的資源可得性及於研發過程中可靠計算開支之能力時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研發開支將於其產生時支銷。

租賃

已將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而並無法定業權)轉移予本集團的租賃，入賬列為融資租賃。通過融資租賃獲得的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列為融資租賃，但於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有關租賃之財務費用自損益中扣除，以於租期內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倘一項售後租回交易產生一項融資租賃，則本集團不會即時將銷售所得款項超過賬面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收入。相反，超過部分會遞延並在租賃期間攤銷。呈列實質上由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回的出售資產的溢利屬不適當。出租人向本集團提供融資，並以資產為抵押。該資產將按與融資租賃項下收購的任何其他資產完全相同的方式重列至其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

另一種處理方式為將售後租回交易處理為只有租賃的形式而無實質，即出租人為本集團提供融資，並以資產為抵押。先前的賬面值不會變動，出售所得款項呈列為負債。

售後租回交易的兩種入賬方法均可接受。本集團選擇後一種處理方式作為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

凡出租人仍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的租賃，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租賃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已收出租人提供之任何獎勵)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賬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根據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以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即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 的應收貿易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 (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款項根據下文「收益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所載的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 予以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市場規例或慣例須於一般指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隨後視乎其分類而按以下方式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債務投資：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權益投資)

於首次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權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權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權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當確立支付權，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首次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權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政策)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可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適用)。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 予以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市場規例或慣例須於一般指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隨後視乎其分類而按以下方式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以供近期出售，則有關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以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而公允價值正變動淨額則於損益內呈列為其他收入及盈利及公允價值負變動淨額於損益內呈列為財務費用。該等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金融資產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所載的政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之計算已計入購置折讓或溢價，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內之財務費用 (就貸款而言) 及其他開支 (就應收款項而言) 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政策)

金融資產 (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 主要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遲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之責任；及 (a) 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 (b) 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持續涉及所轉讓資產之部分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與相關負債乃根據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持續涉及之所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首次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首次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進行是項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資源獲得之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採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方法。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所有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資源獲得之資料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認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於作出該項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貸評級。此外，本集團認為，倘合約已逾期還款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

倘合約已逾期還款9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予以減值，及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被分類為以下三個階段(如下文所詳述採用簡化方法的應收貿易款項除外)：

階段1 — 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階段2 — 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則其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階段3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但並非購入或原生信貸減值)，則其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續)

簡化法

就並未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當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可行權宜方法時的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法。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賬款及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選擇採用上文所述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的政策，作為其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個或多個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可靠估計，則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之跡象，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量度之減少，如與違約相聯繫之欠款或經濟狀況有變。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有關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會就個別而言屬重大之金融資產獨立評估或就個別而言屬不重大之金融資產整體評估有否出現減值。倘本集團確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經獨立評估之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無論重大與否)，則將該資產計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組別內，並對整個組別評估減值。已獨立評估減值並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作整體減值評估。

已識別之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除外)兩者之間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調低，而虧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利息收入按調低後之賬面值持續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倘未來並無可收回之實質跡象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至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會被撇銷。

倘估計之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因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撇銷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中其他開支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可歸類為貸款及借貸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始計量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歸屬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隨後視乎其分類而按以下方式計量：

貸款及借貸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算之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乃於取消確認負債時，及在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購置事項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中之財務費用內。

財務擔保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

本集團作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並就作出擔保所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會以下列兩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根據「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所載政策而釐定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 初步確認之數額減累計確認收入(如適用)。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名借貸人以借貸條件截然不同的借貸取代，或現有負債之借貸條件被大幅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和確認新的負債，各自之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賬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已確認金額抵銷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還負債，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抵銷後以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列報。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初步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利用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交易等衍生金融工具分別對沖其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確認，後續則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倘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公允價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除現金流量對沖之有效部分外，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損益。現金流量對沖之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對沖項目影響到損益時，再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對沖會計處理而言，對沖分類為：

- 公允價值對沖，用於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或未確認肯定承擔；或
- 現金流量對沖，用於對沖現金流量的可變動風險，該風險來自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有關的特定風險或來自極有可能的預期交易，或未確認肯定承擔的外幣風險。

在設立對沖關係時，本集團正式指定和記錄本集團欲應用對沖會計處理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和進行對沖的策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文件記錄包括辨別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或交易、被對沖風險的性質和本集團將如何評估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抵銷被對沖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或被對沖風險應佔現金流量變動的有效性。該等對沖預期在達致抵銷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具高度效用，並持續受評估以釐定其是否在所指定的整個財務報告期間確實具備高度效用。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這些文件包括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的識別，被對沖風險的性質及本集團將如何將評估對沖關係是否符合對沖有效性的要求(包括其對沖失效的來源分析和如何確定對沖比率)。對沖關係需滿足下列所有對沖有效性要求後，方符合對沖會計處理：

- 被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存有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的影響沒有主導來自經濟關係的價值變動。
- 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跟本集團實際對沖的被對沖項目數量及本集團實際用作對沖被對沖項目數量的對沖工具數量相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續)

初步確認及後續計量(續)

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準則的對沖列賬如下：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收益或虧損的有效部分在其他全面收益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內直接確認，而任何非有效部分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獲調整至對沖工具累計收益或虧損及被對沖項目公允價值累計變動兩者中的較低者。

於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金額將根據相關對沖交易性質予以計入。倘對沖交易隨後獲確認為非金融項目，則權益內累計的金額自權益單獨部分扣除且計入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值。這並非重新分類調整且將不會於期內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這亦適用於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對沖預期交易其後成為適用於對沖會計公允價值的肯定承擔的情況。

就任何其他現金流量對沖而言，於對沖現金流量影響損益表相同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金額獲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不再繼續，預期對沖未來現金流量仍會產生，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金額須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否則，該金額將即時獲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作為重新分類調整。終止後，一旦產生對沖現金流量，根據上文所述相關交易的性質，任何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則予以計入。

公允價值對沖

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作其他開支。與風險對沖相關的對沖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作為對沖項目賬面值的一部分記錄，亦於損益表確認作其他開支。

就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項目相關的公允價值對沖而言，對賬面值的調整乃採用實際利率法透過損益表就剩餘對沖項目作出攤銷。實際利率攤銷可能於調整出現時立即開始，且不得遲於對沖項目不再就與對沖風險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作出調整時。倘對沖項目獲終止確認，未攤銷公允價值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當未確認肯定承擔被指定為對沖項目時，其後將與對沖風險相關的肯定承擔之公允價值累計變動確認為資產或負債，而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亦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原材料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在製品和製成品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費。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售價減任何預計完成及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於採礦營運過程中使用的補充物料、零件、燃油及小型工具的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如有需要)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受價值變動之風險影響輕微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之現金管理重要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撥備乃於過往事件已導致產生現有負債(法律上或推定的)及可能需要動用未來資源流出以清償負債時予以確認，惟必須能可靠地估計負債之款項。

當貼現之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款項為預期清償負債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過渡而產生之貼現現值款項增加乃計入損益之財務費用內。

本集團就土地復墾責任乃根據中國法規及法例規定估計礦山所需開支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履行所需工作的未來現金開支金額及時間之詳細計算而估計其最終復墾及關閉礦山的債項。估計開支因通脹上升，隨後按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債項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貼現，故撥備金額可反映預期須清償負債的開支現值。本集團於債項產生期間記錄相應資產。資產按預計年期以生產單位法予以折舊，債項則計至預計開支日期。當估計發生變動(如採礦計劃修訂、估計成本變化或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變化)，該債項和資產的修訂將以適當的貼現率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外確認之項目，其相關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從稅務機構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作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述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於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始確認之商譽或一項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之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暫時性差異之回撥時間為可以控制，而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回撥。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惟下述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來自於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之一項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之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僅於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可能會撥回及將可動用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性差異時，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扣減低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被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在當且僅當本集團具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之法定執行權，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徵稅機關對同一納稅實體或不同納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擬於預期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重大金額將獲清償或收回之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變現資產並同時清償負債時抵銷。

政府補助金

倘能合理確保將收取政府補助金，且將會符合所有附加條件，則補助金按照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金涉及開支項目，則於其擬補償的成本支銷的相應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本集團收取非貨幣資產補助金，則有關補助金按非貨幣資產的公允價值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按年等額分期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物或服務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並以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於交換貨物或服務時有權享有之代價。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其為客戶提供明顯的裨益，即為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提供超過一年的資金，收益乃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合約開始時本集團可與客戶間另行訂立的一項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讓率折讓。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其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裨益，則合約項下確認的收益包括合約負債根據實際利率法所產生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約定貨品或服務的相隔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實際權益方法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轉歸予客戶時 (一般為貨品交付時) 確認。

其他來源之收益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 (倘適用) 內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之比率予以確認。

收益確認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

收益於本集團很可能將可獲得經濟利益且有關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歸予買方後確認，惟本集團須對已售貨品再沒有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亦對已售貨品再無實際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 (倘適用) 內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之比率予以確認。

合約負債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

合約負債指向本集團已收到代價 (或到期代價金額) 的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倘客戶於本集團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之前支付代價，則在付款或付款到期時 (以較早者為準) 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行時確認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因授出而與僱員進行之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參考購股權授出之日之公允價值計算。外聘估值師利用二項式模型釐訂公允價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履行之期間，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並於權益中作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間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部分以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之數目之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賬扣除或計入之金額，乃反映該期間期初及期終所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於釐定獎勵之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並無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本集團於對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之數目作最佳估計時會評估達致條件之可能性。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內反映。獎勵隨附之任何其他無相關服務要求之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亦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之公允價值中反映，並導致獎勵直接費用化。

就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達成而未最終歸屬之獎勵而言，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交易均會被視為歸屬處理，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獲達成。

倘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被修訂，如原獎勵之條款獲履行，則確認最低開支，猶如條款未被修改。此外，就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公允價值總額或對僱員有利之任何修訂而言，則按修訂日期計算確認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其應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未就獎勵確認之開支應即時確認。此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以內之非歸屬條件仍未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倘被註銷獎勵被新獎勵所取代，且於授出日被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上段所述，已註銷及新獎勵均被視為原獎勵之修訂。

在計算每股盈利的時候，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果會反映為攤薄股份的增加。

其他僱員福利

養老金計劃

本集團每月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設立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根據該等計劃，該等省市政府須承擔應付所有已經及將於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之責任，而本集團除供款外，無須承擔任何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與購置、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一段頗長時間方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乃撥作此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此等資產大致上適合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終止將有關借貸成本資本化。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別借貸所作出之暫時投資而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在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為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該融資借貸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之各實體決定其自身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亦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以交易當日各自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賬確認。

以外幣列值及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最初進行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須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之會計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賬內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賬確認)。

於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的匯率、取消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開支或收入時，初始交易的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次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本集團會就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全年經常性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牽涉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用物業租約。本集團已根據對有關安排條款及條件之評估釐定，其保留按經營租賃出租之該等物業所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本集團就若干交易之未來稅項處理方法作判斷。本集團根據當時稅務規定，仔細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稅項撥備。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論述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有極大風險會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矩陣撥備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各虧損模式(即按地理位置、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形式之信用保險劃分)相近客戶組群之到期天數而定。

撥備矩陣最初以本集團之歷史可觀察違約率為基礎。本集團將調校矩陣以前瞻性信息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於來年呈下行態勢，從而導致生產分部違約率上升，則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可觀察違約率已經更新，且前瞻性估計已作分析。

對歷史可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的關聯性評估乃重要之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之變化尤為敏感。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未必可預言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3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續)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估計

倘並無活躍市場上同類物業的現行價格，本集團考慮來自不同渠道的資料，包括：

- (a) 活躍市場上性質、狀況或地理位置不同的物業的現時價格，對其進行調整以反映此等差異的影響；
- (b) 比較低活躍的市場上類似物業的近期價格，對其進行調整以反映自交易日期以來任何經濟狀況變化對該等價格的影響；及
- (c) 根據對未來現金流量的可靠估計所作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輔以任何現有的租賃和其他合同條款，以及(如果可能)處於同一位置和狀況下的同類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等外部證據，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現金流量的金額和時間的不確定性之估計的貼現率。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96,5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1,203,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用於公允價值計量及敏感度分析之主要假設)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礦物儲量

由於計算本集團礦產資源資料涉及各種假設，本集團礦物資源的工程估計不可能做到十分精確，只能估計到近似的數字。

將估計礦物儲量確定為「證實」和「概略」儲量之前，本集團須符合有關工程標準的官方指引。證實及概略礦物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各個礦山最近的生產和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更，因此，證實及概略礦物儲量的估計也會出現變動。從會計處理的角度而言，有關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在往後的相關折舊／攤銷率反映。

儘管工程估計不可能做到十分精確，該等估計被用於釐定折舊／攤銷開支及減值虧損。礦物結構及採礦權的折舊／攤銷率乃根據證實及概略礦物儲量(分母)及採礦量(分子)而釐定。

復墾撥備

復墾成本撥備乃由董事根據其最佳估計決定。董事根據仔細計算進行必要工作會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估計最後復墾及礦場關閉之負債。開支估算因應通脹而增加，其後按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的貼現率貼現，以令撥備金額反映預計履行責任時所需的開支的現值。然而，倘現有採礦活動對土地及環境的影響於日後變得明顯，估計相關成本可能須於未來修訂。撥備最少每年審閱一次，以確定其適當反映現時及過去採礦活動產生的責任之現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於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時，本集團必須考慮若干因素，例如資產預期使用量、預期實質耗損、資產的保養及維修，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限乃根據本集團以類似方法使用類似資產的經驗估計。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期可使用年限與之前估計有異，折舊費用將作出修訂。可使用年限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根據情況變動進行審閱。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資產是否有出現減值跡象。倘存在此類跡象，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計算乃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交易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的未來預期現金流量或現金產生單位，並選擇合適之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17、18、19、20及24。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虧損時就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確認。此舉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判斷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產生之時間及金額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決定應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為708,8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21,77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運營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乃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產品及地理位置，本集團四個可呈報運營分部如下：

(a) 錳礦開採分部(中國及加蓬)

錳礦開採及礦石加工分部負責開採及生產錳礦產品(主要包括透過本集團的綜合過程進行錳精礦及天然放電錳粉和錳砂的開採、選礦、精礦、磨礦及生產)；

(b) 電解金屬錳及合金材料生產分部(中國)

電解金屬錳及合金材料生產分部包括開採及加工用於濕法加工的礦石以用於／以及生產電解金屬錳(「電解金屬錳」)及錳桃，及用於生產硅錳合金的火法加工；

(c) 電池材料生產分部(中國)

電池材料生產分部負責生產及銷售電池材料產品，包括電解二氧化錳(「電解二氧化錳」)、硫酸錳、錳酸鋰、鎳鈷錳酸鋰以及鈷酸鋰；及

(d) 其他業務分部(中國及香港)

其他業務分部主要包括若干商品買賣，如錳礦石、電解金屬錳、硅錳合金及非錳金屬、廢棄物銷售，以及租賃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著本集團電池材料產品在收益及總資產方面的比例不斷增加，本集團已變更其可呈報分部的構成，方法主要為(a)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錳下游加工分部(中國)及非錳加工分部(中國)合併，及(b)將電池材料生產分部(中國)自上述(a)的合併業務中分離。於更改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構成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資料的相應項目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管理層對本集團的運營分部業績分別進行監控，以便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制定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即計量之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計量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時與計量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虧損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計入該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5. 運營分部資料(續)

	錳礦開採		電解金屬錳及 合金材料生產	電池材料生產	其他業務	總額
	中國 千港元	加蓬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國及香港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附註6)						
外部客戶銷售額	159,666	53,631	3,429,181	682,059	2,411,691	6,736,228
其他收益	94,058	118,302	25,068	2,542	51,763	291,733
經營業務收益	253,724	171,933	3,454,249	684,601	2,463,454	7,027,961
分部業績	8,426	111,445	405,914	104,904	18,953	649,642
對賬：						
利息收入						30,61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8,621)
財務費用						(237,654)
除稅前溢利						343,985
所得稅開支						(7,130)
年內溢利						336,855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033,507	280,483	4,186,026	942,199	1,654,869	8,097,084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521,295
總資產						9,618,379
分部負債	434,286	61,088	900,925	171,691	234,909	1,802,899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648,997
總負債						6,451,89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3,771	10,387	279,700	35,181	499	359,538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4,369
總折舊及攤銷						363,907
資本開支*	14,989	-	227,630	73,533	1,094	317,246
未分配資本開支						4,007
總資本開支						321,253
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	18,450	-	27,615	12,077	1,359	59,5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00	-	5,081	728	10	5,9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304,719	-	581,663	886,382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	-	-	125,534	-	125,534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虧損)	-	-	4,603	-	(23,042)	(18,439)
一間合營公司應佔溢利	-	-	-	53,780	-	53,78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運營分部資料(續)

	錳礦開採		電解金屬錳及 合金材料生產	電池材料生產	其他業務	總額
	中國	加蓬	中國	中國	中國及香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額	228,670	317,400	2,575,041	516,317	2,354,008	5,991,436
其他收益	21,445	40,180	59,197	7,498	63,821	192,141
經營業務收益	250,115	357,580	2,634,238	523,815	2,417,829	6,183,577
分部業績	3,349	82,141	165,420	75,160	54,605	380,675
對賬：						
利息收入						32,96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6,356)
財務費用						(220,659)
除稅前溢利						146,622
所得稅開支						(5,240)
年內溢利						141,382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972,737	315,596	3,612,223	653,833	2,032,823	7,587,212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164,950
總資產						8,752,162
分部負債						
	428,748	16,402	934,395	107,037	189,865	1,676,447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108,616
總負債						5,785,06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41,632	10,775	266,678	42,572	467	362,124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4,255
總折舊及攤銷						366,379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	18,712	999	139,953	49,678	126	209,468
未分配資本開支						2,412
總資本開支						211,880
於損益賬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949)	15,252	(6,930)	60	(278)	7,1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	989	—	15,476	—	(33)	16,43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	—	—	—	—	3,113	3,11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310,672	—	604,707	915,379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虧損)	—	—	12,456	—	(11,596)	860

* 資本開支包括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惟排除由股東注資的添置。

5. 運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5,969,451	5,353,290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543,289	469,495
歐洲	118,463	79,651
北美洲	77,301	54,130
其他國家	27,724	34,870
	6,736,228	5,991,436

以上收益資料按照客戶所處之區域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中國內地	4,894,306	5,287,825
非洲	94,814	91,346
	4,989,120	5,379,171

以上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照資產所處之區域劃分，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 (i) 約782,565,000港元的收益(二零一七年：約476,319,000港元)乃來自對一名單一客戶的電解金屬錳及合金材料生產分部的銷售以及貿易銷售。
- (ii) 約684,577,000港元的收益(二零一七年：約887,600,000港元)乃來自對一名單一客戶(包括對一組處於其共同控制下的實體的銷售)的錳礦開採分部的銷售及貿易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下表呈列收益之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貨品：		
錳礦開採	213,297	546,070
電解金屬錳及合金材料生產	3,429,181	2,575,041
電池材料生產	682,059	516,317
其他業務	2,411,691	2,354,008
	6,736,228	5,991,436

客戶合約收益

(a) 分類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錳礦開採 千港元	電解金屬錳及 合金材料生產 千港元	電池材料生產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貨品	213,297	3,429,181	682,059	2,411,691	6,736,228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91,698	2,711,020	664,422	2,402,311	5,969,451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21,599	506,765	5,545	9,380	543,289
歐洲	-	113,768	4,695	-	118,463
北美	-	70,100	7,201	-	77,301
其他國家	-	27,528	196	-	27,724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213,297	3,429,181	682,059	2,411,691	6,736,228
收益確認時間					
貨品在某個時間點轉歸予客戶	213,297	3,429,181	682,059	2,411,691	6,736,228

6.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a) 分類收益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中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分部	電解金屬錳及				總計 千港元
	錳礦開採 千港元	合金材料生產 千港元	電池材料生產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213,297	3,429,181	682,059	2,411,691	6,736,228

下表載列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及就於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而確認的於本報告期內確認的收益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	53,720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列如下：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在商品交付時達成，而除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外，付款通常於發票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內到期應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52,841

所有履約責任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續)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盈利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30,618	32,9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16,432
資助收入*		122,355	61,161
分包收入#		116,000	38,244
廢棄物銷售		12,844	25,097
租賃收入		28,391	22,763
外匯淨收益		–	2,299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收益	16	–	3,113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	12,917
其他		12,143	10,115
		322,351	225,103

* 有關金額乃主要指政府就於中國內地產生之物業征用、電力成本以及研發成本而授出之資助及補貼。相關補助附帶之條件或或有事項已達成，有關補助並非從擬補償的相關成本中扣減，而是入賬為其他收入。

根據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之分包協議，本集團分包經營位於加蓬的礦山並有權收取分包收入，其中包括每年之固定收入及取決於承包商銷售所生產礦石數量的浮動收入。

7. 財務費用

下表呈列財務費用之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之利息	212,534	177,629
貼現應收票據之財務費用	21,835	31,433
其他財務費用	3,285	11,597
	237,654	220,659

8. 於聯營公司之股權變動產生之淨收益

有關金額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中國多金屬向獨立第三方配售額外20%新股份後本集團於中國多金屬持有的股權由29.81%攤薄至24.84%產生之非現金虧損70,75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及九月因收購同一聯營公司5.15%股權產生之溢價購買收益80,078,000港元。

9.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5,873,085	5,411,611
折舊	15	329,603	335,22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7	15,454	12,069
無形資產攤銷	18	18,850	19,086
核數師薪酬		3,309	3,383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土地及樓宇		18,724	13,99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10		
工資及薪金		500,238	356,8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75,544	52,965
其他僱員福利		44,433	36,120
		620,215	445,9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5,919	(16,43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208
外匯淨差額*		4,869	(2,29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10,770	20,072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23	6,652	(13,44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8,010	530
		14,662	(12,9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	17,114	-
採礦權減值虧損*	18	16,955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收益*	16	-	(3,1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256	255
於聯營公司之股權變動產生之淨收益	8	-	(9,328)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	4,718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銷售成本」

*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6)或「其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之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年內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袍金	2,326	2,400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250	10,247
表現花紅	5,400	3,0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5	257
	16,015	13,534
	18,341	15,934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袍金		
譚柱中先生	300	300
林志軍先生	300	300
王春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59	–
莫世健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167	300
	826	900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一七年：無)。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表現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執行董事：					
李維健先生	300	4,030	2,600	101	7,031
	300	4,030	2,600	101	7,031
非執行董事：					
索振剛先生	300	-	-	-	300
呂衍蒸先生	300	-	-	-	300
陳基球先生	300	1,518	-	101	1,919
	900	1,518	-	101	2,519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尹波先生	300	4,702	2,800	163	7,965
	300	4,702	2,800	163	7,965
	1,500	10,250	5,400	365	17,515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李維健先生	300	4,407	1,000	49	5,756
	300	4,407	1,000	49	5,756
非執行董事：					
索振剛先生	300	-	-	-	300
呂衍蒸先生	300	-	-	-	300
陳基球先生	300	1,657	330	49	2,336
	900	1,657	330	49	2,936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尹波先生	300	4,183	1,700	159	6,342
	300	4,183	1,700	159	6,342
	1,500	10,247	3,030	257	15,034

年內，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據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有三位為本公司董事(包括行政總裁)(二零一七年：三名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其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0。年內餘下二位(二零一七年：二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851	5,220
表現花紅	2,000	2,6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	36
	6,881	7,856

薪酬範圍如以下所示的非執行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按薪酬範圍劃分之僱員數目：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1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	1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1	–

12.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以每家實體為單位，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其註冊及營運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獲得溢利繳付所得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 – 中國 年內支出		12,212	5,619
即期 – 加蓬 年內支出		598	2,613
遞延	21	(5,680)	(2,992)
年內稅務總開支		7,130	5,240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已動用過往年度承前未確認稅務虧損抵銷本年度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了中信大錳礦業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於二零一八年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稅收待遇，以及廣西斯達特因中國西部大開發而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稅收待遇(該政策將於二零二零年終止及有關福利將有待稅務機關每年審閱)外，本集團其他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公司均須就彼等各自之應課稅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

加蓬企業所得稅

根據加蓬所得稅法，於加蓬營運採礦的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收入之35%或其收益之1%的較高者繳納企業所得稅。

12. 所得稅開支(續)

以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主要註冊所在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所得稅開支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43,985	146,622
按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85,996	36,656
特定省份或由地方機關頒佈之不同稅率	(46,692)	(19,488)
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10,794)	(142)
免稅收入	(3,188)	(14,971)
不可扣稅支出	10,910	11,762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7,422	30,954
已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36,524)	(39,531)
於損益呈報之稅項支出	7,130	5,240
實際所得稅率	2.1%	3.6%

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應佔稅項開支／(抵免)分別為3,2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06,000港元)及(2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已計入損益中「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428,459,000股(二零一七年：3,428,459,000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有反攤薄效應，因此並未就攤薄對所呈列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溢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30,931	140,851
股份數目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428,459,000	3,428,459,000

14.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1.0港仙	34,285	—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召開的會議，董事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1.0港仙之末期股息。該擬派股息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反映為應付股息。擬派本年度末期股息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樓宇及 採礦構築物 千港元	汽車、 廠房、機器、 工具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2,724,473	2,107,385	65,379	61,383	484,105	5,442,7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30,516)	(1,266,120)	(48,084)	(31,662)	(5,636)	(2,382,018)
賬面淨值		1,693,957	841,265	17,295	29,721	478,469	3,060,70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693,957	841,265	17,295	29,721	478,469	3,060,707
添置		1,430	95,539	1,212	14,091	192,504	304,776
年內折舊撥備	9	(131,260)	(195,594)	(2,122)	(627)	-	(329,603)
減值	9	-	(17,114)	-	-	-	(17,114)
出售		(14,712)	(25,021)	(155)	(11,825)	(93,768)	(145,481)
轉移		306,605	120,452	438	-	(427,495)	-
匯兌調整		(93,877)	(40,426)	(391)	(1,593)	(10,678)	(146,96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762,143	779,101	16,277	29,767	139,032	2,726,3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67,690	2,011,230	63,523	60,439	144,374	5,147,25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05,547)	(1,232,129)	(47,246)	(30,672)	(5,342)	(2,420,936)
賬面淨值		1,762,143	779,101	16,277	29,767	139,032	2,726,32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2,238,660	1,870,234	62,155	29,394	773,423	4,973,866
累計折舊及減值		(845,147)	(1,064,221)	(44,002)	(24,593)	(5,247)	(1,983,210)
賬面淨值		1,393,513	806,013	18,153	4,801	768,176	2,990,65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393,513	806,013	18,153	4,801	768,176	2,990,656
添置		1,360	78,485	737	28,741	94,306	203,629
年內折舊撥備	9	(129,976)	(197,924)	(2,224)	(5,100)	-	(335,224)
出售		(141)	(5,115)	(42)	-	(2,125)	(7,423)
轉移		319,897	104,363	159	-	(424,419)	-
匯兌調整		109,304	55,443	512	1,279	42,531	209,06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693,957	841,265	17,295	29,721	478,469	3,060,70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24,473	2,107,385	65,379	61,383	484,105	5,442,7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30,516)	(1,266,120)	(48,084)	(31,662)	(5,636)	(2,382,018)
賬面淨值		1,693,957	841,265	17,295	29,721	478,469	3,060,707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融資租賃持有並計入廠房及機器總額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220,3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3,438,000港元)。

除上述外，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概無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為總賬面淨值約251,8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5,263,000港元)之若干樓宇申請房產證。董事認為，上述事宜將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按照本集團重整產品組合轉向擴大電池材料生產的整體策略而進行的重大改造過程中，若干設備及機械已處於閒置，並已確認減值17,114,000港元以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該業務營運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147,714,000港元乃透過貼現其來自持續使用的未來現金流量按除稅前貼現率10.7%釐定。

16. 投資物業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之賬面值		101,203	81,927
添置		-	9,570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收益	6, 9	-	3,113
匯兌調整		(4,651)	6,593
年末之賬面值		96,552	101,203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位於中國內地之商用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83,408,000港元及13,144,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乃根據管理層進行之二零一八年估值確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投資物業(續)

公允價值等級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約租予關連人士及第三方，其進一步概述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a)。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採用以下各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進行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等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用物業	-	-	96,552	96,552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採用以下各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進行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等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用物業	-	-	101,203	101,203

於本年度，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出或轉入第三等級(二零一七年：無)。

分類至公允價值等級中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商用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81,927
添置	9,570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收益	3,113
匯兌調整	6,59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01,203
匯兌調整	(4,65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96,552

16. 投資物業(續)

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所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之概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或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賬面值為 83,408,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 87,995,000港元) 之商用物業	現金流量貼現法	估計租賃價值 (每平方米及每月) 租金增長(每年) 長期空置率 貼現率	人民幣70元至 人民幣154元 5% 2% 8.5%	人民幣47元至 人民幣145元 3.6% 2% 7.0%
賬面值為 13,144,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 13,208,000港元) 之商用物業	現金流量貼現法	估計租賃價值 (每平方米及每月) 租金增長(每年) 長期空置率 貼現率	人民幣7元至 人民幣11元 0% 2% 5%-5.5%	人民幣7元至 人民幣15元 0% 2% 5%-5.5%

根據現金流量貼現法，在評估公允價值時乃使用資產壽命期間有關所有權收益及負債的假設(包括退出價值或終值)。該方法涉及預測財產權益的一系列現金流量。會利用一個市場導向貼現率預測現金流量，以確立與資產有關收益流的現值。與貼現率不同，退出收益率通常單獨釐定。

現金流量之期限及流入及流出之確切時間乃按租金審閱、租約續訂及相關續租、重建或翻新等事項釐定。適當租期乃受市場行為(即物業的類別特徵)所驅動。定期現金流量乃按毛收入減去空置、不可收回開支、收款虧損、租賃獎勵、維護成本、代理及佣金成本以及其他經營及管理開支後作出估計。一系列的定期經營收入淨額，連同於預測期末預計的最終價值之估計金額將予貼現計算。

估計租賃價值及每年市場租金增長率(單獨考慮)的重大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重大增長/(減少)。長期空置率及貼現率(單獨考慮)的重大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重大減少/(增長)。一般而言，就估計租金價值所作假設之變動乃跟隨每年租金增長及貼現率出現類似方向變動，及因應長期空置率出現相反方向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480,480	454,564
添置		12,588	4,624
年內確認	9	(15,454)	(12,069)
匯兌調整		(24,934)	33,3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52,680	480,48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即期部分		(11,705)	(12,521)
非即期部分		440,975	467,95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賬面淨值為102,5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482,000港元)的若干租賃土地，租期經磋商介乎一至三年。

18. 無形資產

二零一八年	附註	採礦權 千港元	其他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585,773	4,739	590,512
添置		-	3,889	3,889
年內攤銷撥備	9	(18,277)	(573)	(18,850)
年內減值	9	(16,955)	-	(16,955)
匯兌調整		(28,856)	(382)	(29,2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1,685	7,673	529,35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60,350	13,297	873,647
累計攤銷及減值		(338,665)	(5,624)	(344,289)
賬面淨值		521,685	7,673	529,358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841,733	11,424	853,157
累計攤銷及減值		(278,750)	(4,590)	(283,340)
賬面淨值		562,983	6,834	569,81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62,983	6,834	569,817
添置		999	2,628	3,627
年內攤銷撥備	9	(18,678)	(408)	(19,086)
出售		-	(4,718)	(4,718)
匯兌調整		40,469	403	40,87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5,773	4,739	590,5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06,403	10,068	916,471
累計攤銷及減值		(320,630)	(5,329)	(325,959)
賬面淨值		585,773	4,739	590,512

18. 無形資產(續)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東，廣西金孟錳業有限公司(「廣西金孟」)，訂立協議，將本集團位於加蓬的Bembélé錳礦之部分經營權利委託給廣西金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五年(惟須受本集團監管及受若干條件規限)。於此期間本集團仍主導該錳礦的經營戰略及重大事項，並於每年獲取人民幣26,000,000元(相當於30,839,000港元)之固定收入以及廣西金孟銷售採出礦石時，按礦石售價而定的浮動收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採礦權於攤銷及減值後之賬面淨值為80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對滙興集團所擁有的長溝錳礦的擴張計劃暫停，其採礦權已確認減值16,955,000港元以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513,402,000港元。可收回金額乃透過折現自持續使用礦山及其相關基礎設施以及廠房及機器(「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乃主要根據採礦權剩餘可使用年期內平均礦石售價每噸451港元(相當於每噸人民幣380元)(二零一七年：每噸439港元，相當於每噸人民幣381元)進行估計，並按照8.8%的除稅前貼現率折現。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886,265	915,261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a)	117	118
		886,382	915,37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	17,854	11,053

附註：

- (a)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該貸款不太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償還並被視作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部分淨投資。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包括向中國多金屬之附屬公司作出之貸款9,318,000港元，其乃按年利率10%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為來自獨山金孟錳業有限公司(「獨山金孟」)之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之應收貿易款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的詳細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多金屬	開曼群島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35,798港元	-	29.99%	採礦、礦石加工及銷售 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
獨山金孟	中國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	人民幣758,657,900元	-	33.00%	錳鐵合金生產及加工 以及錳鐵合金及相關 原材料的貿易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續)

下表闡述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以及對賬至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

	中國多金屬 (附註 (a))		獨山金孟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83,963	177,060	571,663	735,135
非流動資產	2,966,893	3,117,652	1,775,662	1,516,541
流動負債	397,066	863,560	837,812	451,742
非流動負債	445,420	114,948	586,122	858,501
資產淨值	2,208,370	2,316,204	923,391	941,433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29.99%	29.99%	33.00%	33.0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581,546	604,589	304,719	310,672
投資賬面值	581,546	604,589	304,719	310,672
收益	231,304	130,639	1,122,621	800,096
年內 (虧損) / 溢利	(76,834)	(52,933)	13,950	37,746
其他全面 (虧損) / 收益	(2,906)	666	-	-

附註：

- (a) 根據中國多金屬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其獨立核數師在並無保留其審核意見之情況下強調中國多金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顯示存在可能對中國多金屬持續經營能力存疑之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於中國多金屬之投資的減值影響並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須作出減值撥備。

20.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及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25,534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a)	1,412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為來自寧波大錳之其他應收款項。

合營公司的詳細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資金 / 繳足股本	註冊地點 及業務	以下所佔比例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成	
寧波大錳管理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人民幣 501,000,000 元 / 人民幣 186,600,000 元	中國 / 中國內地	34.93	33.33	34.93	生產及銷售錳礦 相關產品

上述投資乃間接由本公司持有。

20.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及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向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波大錳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大錳」)注資 77,049,000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64,960,000 元)，佔該合夥企業股權之 34.93%。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寧波大錳收購於廣西滙元錳業有限公司(「滙元錳業」)之全部股權。滙元錳業於廣西來賓從事電解二氧化錳生產。由於對該投資存在共同控制，該投資入賬為合營公司。

下表闡述寧波大錳及其附屬公司滙元錳業(「寧波大錳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以及對賬至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5
其他流動資產	120,357
流動資產	122,552
非流動資產	386,638
流動負債	(125,603)
非流動負債	(24,200)
資產淨值	359,387
與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34.93%
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125,534
投資賬面值	125,534
收益	203,375
銷售成本	(133,851)
議價收購收益*	120,484
其他開支	(36,043)
年內溢利	153,965

* 寧波大錳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內確認議價收購收益 120,484,000 港元，即於收購 100% 股權之日滙元錳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超出寧波大錳所支付現金代價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遞延稅項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	可扣減 暫時性差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2,933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之遞延稅項	12	(879)
匯兌調整		2,40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4,456
年內於損益中計入之遞延稅項	12	1,435
匯兌調整		(1,85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37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	因收購 附屬公司而產生 之公允價值調整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 公允價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8,868	12,692	19,574	191,134
年內於損益計入 之遞延稅項	12	(3,100)	-	(771)	(3,871)
匯兌調整		11,739	-	1,419	13,15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7,507	12,692	20,222	200,421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	12	(7,105)	-	2,860	(4,245)
匯兌調整		(8,542)	-	(1,171)	(9,71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860	12,692	21,911	186,463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若向境外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交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境外投資者所屬之司法權區已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預扣稅稅率可能較低。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故本集團須就有關彼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對所得稅並無影響。

並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708,831	921,770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39,657	50,780
	748,488	972,550

21. 遞延稅項 (續)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208,8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5,800,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抵消與虧損有關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可抵消與虧損相關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499,9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36,270,000港元)，其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乃來自一段時期內皆錄得虧損之集團公司，故其並未就該等虧損獲確認，且亦不大可能有可用於抵消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

22.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82,998	602,600
在製品	9,947	5,369
製成品	436,898	384,591
	729,843	992,560
減：存貨撥備	(44,814)	(83,493)
	685,029	909,067

23.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122,374	837,632
應收票據	848,130	380,776
	1,970,504	1,218,408
減：減值	(46,685)	(42,809)
	1,923,819	1,175,599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但會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或於交貨時付款。所授出之信貸期乃根據有關業務慣例及相關貨品類型釐定，通常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一個月至三個月內，而以銀行承兌票據付款之客戶之變現可進一步延長三至六個月。每位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及跟進逾期結餘。除應收單一客戶，廣西金孟及其附屬公司(「廣西金孟集團」)，主要與貿易業務銷售及分包收入有關之應收貿易款項297,2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9,452,000港元)及應收票據款項54,1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餘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乃與大量分散的客戶有關。

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應收貿易款項為免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應收貿易款項約45,7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8,381,000港元)為銀行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45,7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8,381,000港元)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之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準備金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57,161	385,568
一至兩個月	162,234	140,090
兩至三個月	241,536	147,712
超過三個月	114,758	121,453
	1,075,689	794,823

本集團一般向其常規客戶提供一個月至三個月的信貸期。

應收票據指：(a)中國內地之銀行所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769,1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8,562,000港元)以及(b)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到期的商業承兌票據79,0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14,000港元)。於報告期末之本集團應收票據按票據接收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69,460	216,750
一至兩個月	113,710	71,161
兩至三個月	132,673	36,964
超過三個月	232,287	55,901
	848,130	380,776

完全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轉讓若干獲中國內地的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面總值為人民幣889,035,000元(相當於1,011,8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59,590,000元(相當於671,899,000港元))。已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起計一至六個月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與已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已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貿易款項的全部賬面值。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所面臨的最大損失以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於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年內或累計至今均無自持續參與與確認收益或虧損。背書轉讓已於年內均作出。

23.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續)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2,809	53,286
減值虧損淨額	9	6,652	(13,447)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288)	(406)
匯兌調整		(2,488)	3,376
於年末		46,685	42,80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如：地區、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信用狀或其他形式的信貸保險保障)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的賬齡資料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於到期一年後撇銷，且不受執行工作規限。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所面對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齡				總計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8%	8.6%	84.2%	100.0%	4.2%
賬面總值(千港元)	1,081,983	394	12,955	27,042	1,122,374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8,706	34	10,903	27,042	46,68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之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款項為獨立減值貿易應收款項42,809,000港元的撥備(乃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信貸虧損之基準計量)，其撥備前賬面值為42,95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存在財務困難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付款之客戶有關，預期僅有部份應收款項可收回。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無獨立或共同認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亦無減值	673,370
逾期少於1個月	104,544
逾期1至3個月	16,763
	794,67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減值(續)

尚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各類客戶。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非即期部分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3,334	42,870
按金	150,665	200,541
	183,999	243,411

即期部分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50,830	116,97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5,699	253,732
	556,529	370,703
減值撥備	(21,654)	(14,736)
	534,875	355,96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指租賃按金及存放於供應商的按金。各個報告日期會考慮違約的可能性進行減值分析。預期信貸虧損乃應用虧損率法進行估計，當中參考本集團的過往虧損記錄。虧損率會作出調整已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按適用者)。除交易對方未能按要求還款及本集團已作出100%撥備的若干應收款項(「逾期應收款項」)外，其他結餘已於信貸期內償還，並無違約記錄。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第1階段。除逾期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估計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上市債券投資，按公允價值	7,931	8,154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述債券投資乃持作買賣，因而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抵押存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88,742	857,302
減：抵押存款 – 抵押銀行承兌票據	(119,074)	(188,202)
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69,668	669,100
減：於獲取時原到期三個月或以上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	(72,067)
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69,668	597,03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1,175,5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20,417,000港元)為國內存款。人民幣於國內不可與其他貨幣自由兌換，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以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該等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存放於信用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27.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75,830	306,243
一至兩個月	138,883	162,738
兩至三個月	73,557	108,902
超過三個月	190,436	158,854
	778,706	736,737

該等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通常於60日之期限內清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a)	52,841	53,720
其他應付款項	(b)	638,962	589,948
應計費用		291,287	227,628
財務擔保合約	(c)	9,915	–
		993,005	871,296

附註：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已收客戶短期預付款 銷售貨品	52,841	53,720

合約負債指交付產品前收取的短期預付款。

(b)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c) 財務擔保合約乃(i)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的銀行融資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及(ii)就授予一間本集團持有10%股權的公司(「借款人」)的貸款融資而向廣西大錳作出之擔保。

該聯營公司獲銀行授予的銀行融資為910,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60,600,000港元)，該聯營公司已動用其中756,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58,500,000港元)。該聯營公司的銀行融資乃由聯營公司的土地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並由本集團及該聯營公司的控股公司廣西金孟按持股比例提供單獨擔保。

廣西大錳授予借款人的貸款融資113,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0,100,000港元)，其中9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000,000港元)已動用。該貸款融資乃由本集團及該借款人之主要股東按股權比例提供單獨擔保。

除少數情況外，本集團不提供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按預期信貸虧損準備金與初始確認金額減去累計已確認收入金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準備金是透過估計現金短缺額計量得出，而現金短缺額乃根據預期就所產生信貸虧損償付持有人的款項減去預期本集團將從債務人處收到的任何金額釐定。初始確認的金額(即財務擔保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敞口分類為第1階段。於年內，各階段間並無轉撥。

29.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負債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負債 千港元
利率掉期	1,777	—
遠期貨合約	154	—
	1,931	—
分類為非流動部分：		
利率掉期	(1,232)	—
流動部分	699	—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訂立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利率及匯率波動風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現金流量對沖 — 利率掉期

利率掉期被指定作為針對銀行貸款利息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名義金額為30,000,000美元，按名義金額收取相等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浮動利率的利息並支付2.79%固定利率的利息。該掉期乃用於對沖其按2.3%加LIBOR計息的銀行貸款利息現金流量變動的風險。

利率掉期的條款與浮動利率貸款的條款（即名義金額、到期日及付款日期）相匹配，因此所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由於利率掉期的相關風險與所對沖風險成分完全一致，本集團將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確定為1：1。為測試對沖的有效性，本集團採用假設衍生工具方法，將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與所對沖風險產生的所對沖項目公允價值變動進行比較。

可導致對沖無效的原因有：

- 銀行貸款與對沖工具利息現金流的時間存在差異
- 折現所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應用的利率曲線不同
- 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對對沖工具與所對沖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影響不同
- 所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的預測現金流量金額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衍生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持有以下利率掉期合約：

	到期日				總計
	3個月內	3至12個月	第二年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掉期 (2.3%加LIBOR之30,000,000美元 銀行貸款) 名義金額 (千港元)	—	23,495	23,495	187,956	234,946

對沖工具按名義金額按一個月LIBOR的浮動利率收取利息並按每年2.79%的固定利率支付利息。

對沖工具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名義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 內的項目	用於計量年度 對沖無效性的 公允價值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掉期合約	234,946	(1,777)	衍生金融工具 (負債)	—

所對沖項目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用於計量年度對沖 無效性的公允價值變動 千港元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加LIBOR之30,000,000美元銀行貸款	—	1,777

現金流量對沖對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影響如下：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 確認的對沖虧損總額			於損益確認的		由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金額			損益表內的 項目(總額)
	總額 千港元	稅項影響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沖無效性 千港元	損益表內 的項目	總額 千港元	稅項影響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加LIBOR之 30,000,000美元 銀行貸款	1,777	—	1,777	—	不適用	551	—	551	財務費用

29. 衍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公允價值對沖 — 遠期貨幣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項遠期貨幣合約，名義金額為人民幣9,263,000元及1,326,000美元，將按6.9855的匯率(美元/人民幣)執行。遠期貨幣合約乃用於對沖其人民幣9,263,000元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

該遠期貨幣合約的條款與未償還人民幣結餘付款的條款(即名義金額及預期付款日期)相匹配，因此所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由於該遠期貨幣合約的相關風險與所對沖風險成分完全一致，本集團將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確定為1:1。為計量對沖有效性，本集團採用假設衍生工具方法，將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與所對沖風險產生的所對沖項目公允價值變動進行比較。

可導致對沖無效的原因有：

- 所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現金流的時間存在差異
- 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對對沖工具與所對沖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影響不同

此對沖工具及所對沖項目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31)	6.32-8.70	二零一九年	167,559	6.32-7.51	二零一八年	89,488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a))	3.80-3.92	二零一九年	45,793	2.83-2.95	二零一八年	238,381
無抵押銀行貸款	4.57-5.89	二零一九年	2,644,944	3.92-5.29	二零一八年	2,166,180
	4.75-5.23，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3.83-4.99，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長期無抵押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2.30	二零一九年	312,764	+2.60	二零一八年	393,270
無抵押其他貸款(附註(b))	-	-	-	4.73	二零一八年	116,033
			3,171,060			3,003,352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31)	6.32-8.70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一年	84,515	6.32-7.51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零年	137,849
	4.75-5.46，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3.83-5.23，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無抵押銀行貸款	+2.30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一年	1,107,720	+2.60	二零一九年	606,996
			1,192,235			744,845
			4,363,295			3,748,197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下列各項中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003,501	2,797,831	
第二年				618,842	528,625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8,878	78,371	
				4,111,221	3,404,827	
應償還其他貸款及融資租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67,559	205,521	
第二年				56,723	109,525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792	28,324	
				252,074	343,370	
				4,363,295	3,748,197	

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 (a) 上述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之若干資產提供抵押，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45,793	238,381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自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黃金租賃安排方式借入之本金為人民幣96,638,000元(相當於116,033,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4.73%計息。該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償還。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及其他借貸555,7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28,466,000港元)以美元列值外，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列值。

31. 應付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其電解金屬錳及合金材料生產業務之若干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220,3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3,438,000港元)。該等租賃分類為剩餘租期介乎1至3年之融資租賃。倘租期內無發生違約，該等資產之擁有權將以作價人民幣700元自動轉予承租人。

應付融資租賃包含下列售後租回安排產生之結餘：

- a) 初始本金為人民幣157,500,000元(相當於179,250,000港元)，按實際年利率約8.70%計息之貸款，當中計及向出租人支付人民幣110,000元(相當於125,000港元)一次性服務費並以人民幣7,875,000元(相當於8,963,000港元)現金按金支付予出租人作擔保(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由本集團與出租人訂立)。貸款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 b) 初始本金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341,430,000港元)，按固定實際年利率7.51%計息之貸款，當中計及向出租人支付人民幣7,008,000元(相當於7,976,000港元)一次性服務費並以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27,314,000港元)現金按金支付予出租人作擔保(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由本集團與出租人訂立)。貸款的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及
- c) 初始本金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56,905,000港元)，按固定實際年利率6.32%計息之貸款，當中計及向出租人支付人民幣1,681,000元(相當於1,913,000港元)一次性服務費並以人民幣21,500,000元(相當於24,469,000港元)現金按金支付予出租人作擔保(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由本集團與出租人訂立)。貸款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應付融資租賃(續)

融資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 租賃付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最低 租賃付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72,017	167,559	94,114	89,488
第二年	59,945	56,723	114,265	109,525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287	27,792	29,635	28,324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264,249	252,074	238,014	227,337
未來融資費用	(12,175)		(10,677)	
應付融資租賃淨額總值	252,074		227,337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分(附註30)	(167,559)		(89,488)	
非即期部分(附註30)	84,515		137,849	

32. 其他長期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	25,342	19,570
額外撥備	4,270	4,151
匯兌調整	(1,494)	1,621
年末	28,118	25,342

結餘是指管理層預期於礦區關閉時產生的復墾成本之復墾撥備。估計基準將不斷審核，並於適當時修訂。

33. 遞延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	82,302	80,851
添置	8,891	4,106
年內攤銷	(9,957)	(8,464)
匯兌調整	(4,248)	5,809
年末	76,988	82,302

遞延收入為興建若干設備而收取的政府補助，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非流動負債入賬。該等遞延收入按已購置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於損益賬按直線法攤銷。

34. 已發行股本**股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3,428,459,000股（二零一七年：3,428,459,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42,846	342,846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出現變動。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其他僱員授出103,000,000份購股權，以每名承授人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接受購股權。該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除被取消或更改外，將持續於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收取股息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2.81	45,500	2.81	45,500
年內沒收	2.81	(1,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	44,500	2.81	45,500

於年度未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11,125	2.81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11,125	2.81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22,250	2.81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44,500		

二零一七年：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11,375	2.81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11,375	2.81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22,750	2.81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45,500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授出時之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為52,9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145,000港元)(每份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1.19港元)。由於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歸屬，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確認購股權開支。

36.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110頁所載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中呈列。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a)	-	3,352,902
繳入盈餘		2,487,348	(165,554)
對沖儲備		(1,777)	-
儲備基金	(b)	144,025	145,237
購股權儲備		52,760	53,977
匯兌變動儲備		14,285	141,284
股本贖回儲備		312	312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60,111	(973,249)
		2,757,064	2,554,909

附註：

- (a) 股份溢價賬指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產生之溢價。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已註銷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3,352,902,000港元，並將由該註銷所產生的進賬金額700,000,000港元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將由該註銷所產生的進賬餘額2,652,902,000港元轉撥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 (b)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的各附屬公司須就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度法定除稅後溢利(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劃撥10%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基金結餘達到該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資本，惟法定儲備的餘下結餘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本集團須根據採獲的礦石量及過往年度鐵合金收益為安全基金作出撥備。

37.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持有權益百分比：		
Huazhou BVI Group (華州英屬處女群島集團)	40%	40%
匯興集團	36%	36%
中信大錳貿易集團	49%	49%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年度溢利／(虧損)：		
Huazhou BVI Group (華州英屬處女群島集團)	-	12,953
匯興集團	(3,011)	(11,120)
中信大錳貿易集團	(6,409)	87
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日期之累計結餘：		
Huazhou BVI Group (華州英屬處女群島集團)	(25,748)	(25,748)
匯興集團	187,477	190,488
中信大錳貿易集團	(7,002)	(59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已披露之金額乃任何公司間撇銷前：

	Huazhou BVI Group (華州英屬處女群島集團)		匯興集團		中信大錳貿易集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169,959	319,530	213,008	160,689	32,667	268,169
開支總額	48,987	293,043	221,371	191,578	45,746	267,992
年度溢利／(虧損)	120,972	26,487	(8,363)	(30,889)	(13,079)	177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17,971	23,947	(13,722)	(23,151)	(13,079)	177
流動資產	539,820	357,463	171,757	176,796	165,439	116,245
非流動資產	69,016	88,070	824,659	901,757	-	-
流動負債	972,681	927,348	318,132	343,141	266,632	204,360
非流動負債	-	-	172,402	184,785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68,200	(14,386)	43,521	(36,927)	(14,297)	15,46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0,583	1	(10,247)	36,090	342	1,7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2,143)	18,031	(116)	(441)	(612)	(1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6,640	3,646	33,158	(1,278)	(14,567)	17,051

38.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末，或然負債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融資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a)	300,458	316,985
就給予被投資單位的融資			
向廣西大錳業集團有限公司			
(「廣西大錳」)提供之擔保	(b)	11,381	24,014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本集團持有33%股權的聯營公司之未償還銀行貸款乃以該聯營公司的土地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並由本集團及該聯營公司的控股公司廣西金孟按持股比例提供單獨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及廣西金孟提供擔保之該聯營公司銀行融資為數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當於910,480,000港元)，該聯營公司已動用其中人民幣665,000,000元(相當於756,8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15,000,000元，相當於858,501,000港元)。

38. 或然負債 (續)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廣西大錳向一間本集團擁有 10% 股權的公司 (「借款人」) 提供的貸款融資乃由本集團及借款人的一名主要股東按照所持股權比例提供單獨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及借款人的控股公司提供擔保的貸款融資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 (相當於 113,810,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200,000,000 元，相當於 240,140,000 港元) 的貸款融資 (其中已由借款人動用人民幣 80,000,000 元 (相當於 91,048,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50,000,000 元，相當於 60,035,000 港元))。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或然負債已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附註 28)。

39.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 (附註 16) 及租賃土地 (附註 17)，議定租期介乎一年至十年 (二零一七年：一年至十年)。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按以下到期日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380	25,329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1,278	55,222
第五年後	261	145
	63,919	80,696

年內，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應收或然租金 (二零一七年：無)。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辦公室及住宅物業，協定租期介乎一年至七年 (二零一七年：一年至十二年)。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按以下到期日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276	9,570
第二至第三年 (包括首尾兩年)	26,946	8,950
	46,222	18,520

40. 承擔

除上文附註 39(b) 詳述之經營租賃安排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置土地及樓宇	73,060	160,637
購置廠房及設備	40,471	13,081
	113,531	173,71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承擔 (續)

此外，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自身的資本承擔 (並無計入以上所述) 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置廠房及設備	143	—

41. 關連人士交易

中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廣西大錳 (本公司的股東) 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因此，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向一間關聯公司出售製成品	(i)	125,381	81,628
向一間聯營公司出售製成品	(ii)	162,370	394,895
自廣西大錳購買製成品	(i)	52,203	—
自一間聯營公司購買製成品	(ii)	40,655	—
向廣西大錳附屬公司購入原材料	(i)	5,827	5,710
廣西大錳提供礦山測量服務	(iii)	671	653
向廣西大錳供應水電	(iv)	59	48
廣西大錳提供綜合服務	(v)	3,985	3,736
向廣西大錳收取的租金收入	(vi)	948	891
年內存放於關連公司的最高銀行存款結餘	(vii)	425	5,892
存放於關連公司的存款的利息收入	(vii)	1	5
來自廣西大錳所提供貸款的最高結餘	(viii)	—	35,746
廣西大錳提供借貸的利息開支	(viii)	—	6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之最高餘額	(ix)	23,722	16,004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ix)	222	430
來自廣西大錳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之最高餘額	(x)	100,425	100,425
來自廣西大錳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之利息開支	(x)	8,563	8,347

4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續)

附註：

- (i) 該等銷售及購買乃根據訂約方共同協定的價格進行。
- (ii) 該等銷售及購買乃根據訂約方共同協定的價格進行。
- (iii) 服務乃根據訂約方共同協定的價格提供。
- (iv) 水電費乃根據實際產生成本加提價。
- (v) 服務費乃根據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每月人民幣280,000元(相當於3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70,000元(相當於311,000港元))計算。
- (vi) 租金收入乃根據訂約方共同協定的租金賺取。
- (vii) 年內存放於關連公司之最高銀行存款及相關利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收取。
- (viii) 由廣西大錳提供並按6.36%年利率計息之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悉數償還。
- (ix)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按年利率10%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x) 由廣西大錳之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乃按年利率7%計息並已於二零一八年悉數償還。

上文之關連人士交易(附註(ii)及(ix)除外)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然而來自廣西大錳及其同系附屬公司(上文附註(viii)及(x))之貸款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悉數豁免。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i)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	18,077	9,5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987	126
	35,064	9,638
(ii)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	1,822	2,132
其他應付款項	6,753	116,528
	8,575	118,660
(iii) 存放於關連公司的銀行結餘	392	412
(iv)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	132,885	149,614
其他應收款項	8,536	11,053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9,318	—
	150,739	160,667
(v)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1,41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續)

應收本集團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須按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類似信貸期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關連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

應付本集團關連公司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於應付關連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的無抵押貸款為按年利率7%計息並於二零一八年內償還。其餘應付關連公司之其他款項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1,122,3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37,632,000港元)(見附註23)包括應收聯營公司獨山金孟的貿易款項132,8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9,614,000港元)。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236	7,063
花紅	2,000	4,3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3	182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酬金總額	10,569	11,555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0。

(d)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8(c)所進一步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為授予一間聯營公司的銀行融資300,4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6,985,000港元)提供擔保。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二零一八年

	應付關聯 方款項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應付融資 租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0,425	1,558	3,520,860	227,33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18,610)	(234,576)	775,715	28,815
匯兌變動	(1,221)	(93)	(185,354)	(4,078)
利息開支	2,451	235,203	-	-
重新分類	16,955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92	4,111,221	252,074

二零一七年

	自第三方 貸款 千港元	應付關聯 方款項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應付融資 租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3,740	90,997	1,461	3,592,760	295,14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3,740)	-	(218,077)	(277,912)	(86,109)
匯兌變動	-	6,846	97	206,012	18,305
利息開支	-	2,582	218,077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425	1,558	3,520,860	227,33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金融工具之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允價 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	848,130	1,075,689	1,923,81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309,068	309,06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	35,064	35,06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17,854	17,854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	-	1,412	1,4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931	-	-	7,931
抵押存款	-	-	119,074	119,0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1,269,668	1,269,668
	7,931	848,130	2,827,829	3,683,890

二零一七年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	1,175,599	1,175,59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15,978	115,97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9,638	9,63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1,053	11,05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154	-	8,154
抵押存款	-	188,202	188,2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	669,100	669,100
	8,154	2,169,570	2,177,724

43. 金融工具之分類 (續)

金融負債

本集團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之金融負債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778,706	736,73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48,879	591,50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363,295	3,748,19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575	118,660
	5,799,455	5,195,100

本集團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金融負債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1,93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與公允價值等級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者除外)如下：

金融資產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票據	848,130	-	848,13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931	8,154	7,931	8,154

金融負債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363,295	3,748,197	4,363,295	3,748,197
衍生金融工具	1,931	-	1,931	-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抵押存款、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乃以市場報價為基礎。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管理層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及決定評估中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各自願人士之間於近期進行交易時買賣金融工具可獲得之價格入賬，而該等交易並非在被迫或清盤銷售下進行。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過往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已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現時可取得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公允價值乃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並使用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時間相若之工具當時可獲得之利率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微不足道。

本集團與若干交易對手方(主要是獲得Aa1信貸等級的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乃以與遠期定價及掉期模型類似之估值方法及現時價值計算而計量。該等模型納入若干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包括交易對手方之信貸質素、外匯即期及遠期匯率及利率曲線。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4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與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明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採用以下各項進行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等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等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等級)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931	-	-	7,931
應收票據	-	848,130	-	848,130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931	-	1,931
二零一七年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154	-	-	8,154

於本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出或轉入第三等級(二零一七年：無)。

已披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採用以下各項進行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等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等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等級)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4,363,295	-	4,363,295
二零一七年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3,748,197	-	3,748,19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負債(主要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金融資產(主要為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之營運融資。本集團擁有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及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從其營運直接產生。

因本集團之金融工具而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並不受市場利率變動重大影響。此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除外)。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貸導致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算之借貸則導致本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乃利用定息或浮息債務管理其利息開支。為了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此組合，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合約，本集團同意在特定的期間，互換以參考協定的名義本金額計算定息和浮息的差額。掉期合約旨在對沖相關債務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及還款期載於附註30。

下表載列在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對人民幣及美元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對浮息借貸的影響)。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 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權益* 減少／(增加)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11,138	-
人民幣	(100)	(11,138)	-
美元	100	5,100	-
美元	(100)	(5,100)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7,141	-
人民幣	(100)	(7,141)	-
美元	100	3,711	-
美元	(100)	(3,711)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金融工具價值因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兌人民幣的風險。

本集團將會定期檢討經濟情況及其外匯風險狀況，未來如有需要，將會考慮採用適當的對沖措施。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由於經營單位以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本集團評估各自經營單位的風險並就合適金額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以對沖該等風險。遠期貨幣合約必須與對沖項目為相同貨幣。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確定的承擔落實前，不訂立遠期合約。

本集團的政策乃就對沖衍生工具之年期與對沖項目之年期協商配對，以盡量取得最大的對沖成效。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對合理釐定的人民幣匯率之可能變動的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匯率上升／ (下跌) %	除稅前 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1	294	-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1)	(294)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1	344	-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1)	(344)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遵守信貸核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乃按持續基準監察及本集團的壞賬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狀況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其乃主要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逾期資料(除非不付出過多成本或投入即可獲得其他資料)及年末階段分類。就上市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亦使用外部信貸評級對其進行監察。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賬面總值及融資擔保合約信貸風險敞口。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信貸虧損	階段2	階段3	簡化方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	–	–	1,923,819	1,923,81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309,068	–	–	–	309,06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5,064	–	–	–	35,06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854	–	–	–	17,854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1,412	–	–	–	1,4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931	–	–	–	7,931
抵押存款	119,074	–	–	–	119,0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69,668	–	–	–	1,269,668
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 一名投資對象之融資向銀行/ 一名關連方提供之擔保	311,839	–	–	–	311,839
	2,071,910	–	–	1,923,819	3,995,729

* 本集團基於撥備矩陣就減值資料應用簡化方法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乃於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 倘並無出現逾期及並無資料表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將被視為「可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狀況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現有一項政策以確保銷售予信譽良好之客戶，並持續密切監察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收回情況。

本集團因對方違約而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之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透過監察其客戶之地點釐定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下表呈列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總值約52% (二零一七年：54%)) 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之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地點：		
中國內地	1,807,858	1,144,492
亞洲 (不包括中國內地)	81,571	20,155
歐洲	25,187	3,334
北美洲	9,203	7,618
	1,923,819	1,175,599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之五名最大客戶款項佔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約28% (二零一七年：約27%)。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通過銀行及其他借貸提供資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概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內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778,706	-	-	778,70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648,879	-	-	648,87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012,851	2,294,985	1,235,631	4,543,46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575	-	-	-	8,575
衍生金融工具	-	699	-	1,232	1,931
就授予聯營公司／被投資方之借貸 給予銀行／關聯方之擔保	311,839	-	-	-	311,839
	320,414	2,441,135	2,294,985	1,236,863	6,293,39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內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736,737	-	-	736,73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591,506	-	-	591,50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149,221	1,955,975	779,323	3,884,51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8,660	-	-	-	118,660
就授予聯營公司/被投資方之借貸 給予銀行/關聯方之擔保	340,999	-	-	-	340,999
	459,659	2,477,464	1,955,975	779,323	5,672,42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乃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保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及根據經濟狀況轉變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能透過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處理方法並無變動。

本集團透過使用淨負債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監察資本。負債淨額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和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抵押存款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淨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363,295	3,748,197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69,668)	(669,100)
減：抵押存款	(119,074)	(188,202)
負債淨額	2,974,553	2,890,89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99,910	2,897,755
淨負債比率	96.0%	99.8%

股息政策

本公司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據此，董事會酌情每半年定期向股東提議批准派付股息(如有)，當中考慮以下因素：(a) 本公司營運的整體業績；(b)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c) 本公司的資本需要；(d) 本公司的股東權益；(e) 本公司的未來前景；及(f)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規定，其中包括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此外，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亦可宣派特別派付。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年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26,183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686	76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05,231	3,003,4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25	9,433
	3,008,842	3,013,62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850	1,782
	27,850	1,782
流動資產淨額	2,980,992	3,011,846
資產淨額	3,007,175	3,011,846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42,846	342,846
儲備(附註)	2,664,329	2,669,000
權益總額	3,007,175	3,011,84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352,902	-	53,977	312	(726,705)	2,680,486
年內虧損	-	-	-	-	(11,486)	(11,48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352,902	-	53,977	312	(738,191)	2,669,000
年內虧損	-	-	-	-	(4,671)	(4,671)
削減股份溢價賬	(3,352,902)	2,652,902	-	-	700,000	-
購股權沒收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1,217)	-	1,217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52,902	52,760	312	(41,645)	2,664,329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會計政策內之進一步闡釋，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倘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該金額將轉撥至已發行資本，或倘有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則該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47.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所載本公司往年的表現及經營業績僅屬歷史資料，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本公司日後的業績。本年報或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的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公司、各董事、雇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的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的任何責任。

詞匯表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房舉行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八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房舉行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暫定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Apexhill」	指	Apexhill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信裕聯全資擁有。Apexhill為本公司股東
「Bembélé選礦廠」	指	與Bembélé錳礦聯繫的選礦廠
「Bembélé錳礦」	指	位於加蓬中奧果韋省之Bembélé錳礦，其探礦權及採礦權由華州礦業(加蓬)工貿有限公司擁有，而我們間接持有該公司51%股權
「董事會」	指	本集團董事會
「英屬處女島」	指	英屬處女島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經不時修訂)
「長溝錳礦」	指	貴州遵義匯興鐵合金有限責任公司長溝錳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信大錳貿易集團」	指	中信大錳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海潤有限公司)

「崇左分公司」	指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崇左分公司
「中信大錳投資」	指	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
「中信大錳礦業」	指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一九七九年十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中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信資源」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05)，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中國多金屬」	指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33)
「大新錳礦」	指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大新錳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山金孟」	指	獨山金孟錳業有限公司
「大新錳業」	指	中信大錳大新錳業有限公司，前稱廣西三錳龍礦業有限公司
「電解二氧化錳」	指	電解二氧化錳

詞匯表

「電解金屬錳」	指	電解金屬錳
「電解金屬錳產品」	指	電解金屬錳及錳桃
「加蓬」	指	加蓬共和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	指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
「廣西大錳」	指	廣西大錳錳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廣西大錳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營有限公司。廣西大錳由中國廣西政府全資擁有
「廣西金孟」	指	廣西金孟錳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獨山金孟約67.0%的股本權益
「廣西金孟集團」	指	廣西金孟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獨山金孟)
「廣西斯達特」	指	廣西斯達特錳材料有限公司
「Highkeen」	指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中信資源間接全資擁有。Highkeen為本公司一名直接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州英屬處女群島集團」	指	華州礦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華州礦業(加蓬)工貿有限公司)
「匯興公司」	指	貴州遵義匯興鐵合金有限責任公司
「匯興集團」	指	匯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遵義中信大錳設備製造安裝有限公司)

「匯元錳業」	指	廣西匯元錳業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招股」	指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
「JORC」	指	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的澳大利亞礦藏聯會委員會
「JORC 準則」	指	報告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的澳洲準則二零一二年版，用以釐定資源及儲備，並由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的JORC、澳大利亞地質學家協會及澳大利亞礦物委員會刊發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鎳鈷錳酸鋰」	指	鎳鈷錳酸鋰
「寧波大錳」	指	寧波大錳投資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
「寧波大錳集團」	指	寧波大錳及其附屬公司匯元錳業
「不競爭承諾」	指	中信資源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不競爭契約對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欽州冶煉廠」	指	鄰近欽州港之鐵合金生產廠，並由中信大錳(欽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擁有及經營，而我們間接持有該公司70%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詞滙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天等錳礦」	指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天等錳礦
「噸」	指	公噸
「外伏錳礦」	指	中信大錳大新錳業有限公司靖西縣湖潤外伏錳礦
「中非法郎」	指	中非法郎
「興義冶煉廠」	指	一間位於貴州興義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租賃及經營的鐵合金生產廠

附註：上述所提及的中國實體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譯名。倘名稱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